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81 号）已收悉。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设计”、“发行人”、“公司”）与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18
问题 4.....	18
问题 5.....	53
问题 6.....	53
问题 7.....	70
问题 8.....	85
问题 9.....	88
问题 10.....	91
问题 11.....	116
问题 12.....	139
问题 13.....	146
问题 14.....	160
问题 15.....	166
问题 16.....	174
问题 17.....	184
问题 18.....	192
问题 19.....	196
问题 20.....	222
问题 21.....	227
问题 22.....	232

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实物、债权出资的情形；2009 年 12 月，发起人股东王景贵将其持有的 59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杜振宇，王景贵于 2017 年 12 月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2 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 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列表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披露其 2009 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2 年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 年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上述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关于发行人 200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1）2002 年实物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业有限设立时，杜振宇、王景贵、范国连以实物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2015 年 12 月，正业有限股东会同意由正业有限股东杜振宇和范国连以等额货币置换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9 万元（其中杜振宇 157 万元、范国连 52 万元），相关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杜振宇、范国连向正业有限缴纳上述用于置换的资金合计 209 万元。

（2）2002 年实物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股东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合法购置取得,来源合法、产权权属清晰。

(3) 2002 年实物出资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上述用于出资的钻机、搅拌机等实物资产交付公司后, 相关设备用于发行人的工程地质勘察作业, 为发行人经营所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上述相关实物资产已折旧完毕。根据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 3 人于 2002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以 215.08 万元总价购置钻机、泥浆泵、搅拌机等机器设备, 并于 2002 年 8 月以上述机器设备作价 209 万元出资设立正业有限, 超出部分 6.08 万元计入正业有限资本公积。上述机器设备在采购后即用于出资设立正业有限, 设备采购时间与出资投入时间间隔较短, 按照设备购置发票列示金额确定设备出资价格, 资产作价公允。

(4) 2002 年实物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与正业有限签署的资产交接相关协议、固定资产接收清单、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及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访谈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 前述相关实物资产已交付给正业有限使用, 权属已转移至正业有限,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虽然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 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对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正业有限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但正业有限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时的债权出资情况

（1）2011 年债权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正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分别以债权形式向正业有限增资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上述债权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采取成本法评估，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的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

（2）2011 年债权出资的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正业有限与范国连、杜振宇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范国连、杜振宇，2011 年范国连、杜振宇用于出资的债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2011 年 3 月，为设立企业集团公司需要，正业有限与范国连、杜振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业有限以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范国连、杜振宇持有的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建设公司净资产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业有限持有建设公司 93.75%的股权。但正业有限未向范国连、杜振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从而导致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享有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的债权。经核查，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3）债权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上述债权出资完成后，增加了发行人的净资产，减少了发行人的负债，缓解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减少经营负担，改善财务结构；建设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取得建设公司股权后，拓展了发行人的产业链条，扩大了收入来源。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追溯

评估，范国连、杜振宇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评估价值与当时的债权出资价格一致，不存在高估的情形，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资产作价公允。

（4）2011 年债权出资是否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等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1 年债权出资的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并经访谈范国连、杜振宇，发行人已将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对范国连、杜振宇的其他应付款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转作范国连、杜振宇对公司的实收资本，经核查，上述债权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

虽然正业有限 2011 年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对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2 年正业有限设立时，杜振宇、王景贵、范国连以实物出资 209 万元设立正业有限，实物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2015 年 12 月，正业有限股东会同意由正业有限股东杜振宇和范国连以等额货币置换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9 万元（其中杜振宇 157 万元、范国连 52 万元），相关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杜振宇、范国连向正业有限缴纳上述用于置换的资金合计 209 万元。虽然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

2011 年范国连、杜振宇分别以债权形式向正业有限增资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上述债权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采取成本法评估，范国连、杜振宇对正业有限的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90 万元、812.10 万元。虽然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用于出资的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和 2011 年的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列表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原因/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8.01	范国连、杜振宇分别以货币增资 700 万元、3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当时尚未盈利，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09.12	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59 万	王景贵 2004 年 2 月起已不在公司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	已支付	按原始投资价

	元出资转让给杜振宇	任职，后分别在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和内蒙古地勘八院阿盟分院任职且由于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转让退出	资本	(0.97 元/1 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投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格转让，无转让所得，不涉及
2011.03	杜振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债权出资 812.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范国连以债权出资 1,793.9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因此货币增资，为改善财务结构，以债权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专项审计；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追溯评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1.04	杜振宇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充实公司运营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2017.11	范国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1 万元出资、1,505.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杜姣朴和杜振宇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	--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	近亲属之间转让，无需缴纳
2017.12	股份制改造	规范化运作及上市需要	--	--	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净资产出资，已出资到位	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分期缴税的备案，已缴纳 2018 年、2019 年的税款
2018.12	广泉投资以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激励骨干员工	3 元/股	为激励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股，低于当时的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会决议；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已出资到位	不涉及

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王景贵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披露其 2009 年退出发行人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访谈王景贵，王景贵自 2002 年入股发行人时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2009 年，王景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杜振宇后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王景贵于 2004 年 2 月从正业有限离职，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内蒙古地勘八院新疆分院等单位，虽然其形式上仍然登记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实际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由于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监事人员，直至 2017 年发行人筹划股份制改造时才更换监事人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2 月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 0.97 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王景贵的原始投资价格转让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股东王景贵 2004 年 2 月从正业有限离职，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内蒙古乌海地勘八院、内蒙古地勘八院新疆分院等单位，虽然其形式上仍然登记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实际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薪酬。由于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监事人员，直至 2017 年发行人筹划股份制改造时才更换监事人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转让股权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02 年 8 月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资产交接相关协议、固定资产接收清单；发行人设立时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入账凭证文件；黑龙江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高新会验字[2002]0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同意对正业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进行现金置换的股东会决议；杜振宇、范国连 2015 年向正业有限缴纳 209 万元现金的出资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 2011 年以债权增资时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资料；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昊会师[审报]字[2011]第 057 号《审计报告》、黑昊会师[专审报]字[2011]第 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1]第 0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债权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32 号《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债转股涉及的杜振宇、范国连相关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税费缴纳凭证等文件；

7、查阅了王景贵填写的《调查表》，对王景贵的任职经历进行核实；对杜振宇、范国连、王景贵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正业有限 200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和 2011 年的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王景贵与杜振宇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真实，王景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广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泉投资以 6 元/股的增资价格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调低增资价格。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泉投资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广泉投资合

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2）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3）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广泉投资合伙人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广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泉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广泉 投资份额 比例	间接持有正 业设计股权 (万股)	占正业设 计股权比 例
1	杜振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69.00	20.50%	123.00	1.89%
2	王剑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	10.00%	60.00	0.92%
3	辛雨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	180.00	10.00%	60.00	0.92%
4	杜蛟朴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29.00	7.17%	43.00	0.66%
5	刘百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6.67%	40.00	0.62%
6	丁建哲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66.00	3.67%	22.00	0.34%
7	李金柱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院院长	63.00	3.50%	21.00	0.32%
8	张大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57.00	3.17%	19.00	0.29%
9	吴洪彬	有限合伙人	测绘院院长	46.50	2.58%	15.50	0.24%
10	王莹璐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43.20	2.40%	14.40	0.22%
11	霍玲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	40.80	2.27%	13.60	0.21%

			任工程师				
12	曹印龙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9.60	2.20%	13.20	0.20%
13	范国志	有限合伙人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38.40	2.13%	12.80	0.20%
14	王延宾	有限合伙人	数字信息部部长	33.00	1.83%	11.00	0.17%
15	梁福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1.50	1.75%	10.50	0.16%
16	李晓轩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30.00	1.67%	10.00	0.15%
17	王凤龙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27.00	1.50%	9.00	0.14%
18	李鸿儒	有限合伙人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24.00	1.33%	8.00	0.12%
19	赵世显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21.00	1.17%	7.00	0.11%
20	刘明萍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19.20	1.07%	6.40	0.10%
21	蒲宏艳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8.00	1.00%	6.00	0.09%
22	张灿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00	1.00%	6.00	0.09%
23	孟维宾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18.00	1.00%	6.00	0.09%
24	安瑞强	有限合伙人	总工办副总工	15.00	0.83%	5.00	0.08%
25	刁建铭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13.20	0.73%	4.40	0.07%
26	杨臣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12.00	0.67%	4.00	0.06%
27	苏文涛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12.00	0.67%	4.00	0.06%
28	韩雨	有限合伙人	地质环境部员工	12.00	0.67%	4.00	0.06%
29	董萱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员工	12.00	0.67%	4.00	0.06%
30	韩信来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12.00	0.67%	4.00	0.06%
31	李玥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2	张秀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副主任工程师	12.00	0.67%	4.00	0.06%
33	陈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9.00	0.50%	3.00	0.05%
34	周宏伟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9.00	0.50%	3.00	0.05%
35	赵鸿亮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7.80	0.43%	2.60	0.04%
36	祝岩石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7.20	0.40%	2.40	0.04%
37	王磊	有限合伙人	工程监理部部长	6.00	0.33%	2.00	0.03%

38	郭峰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6.00	0.33%	2.00	0.03%
39	岳平	有限合伙人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6.00	0.33%	2.00	0.03%
40	邵堃	有限合伙人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6.00	0.33%	2.00	0.03%
41	翟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勘察院主任	6.00	0.33%	2.00	0.03%
42	伍根志	有限合伙人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4.80	0.27%	1.60	0.02%
43	崔莘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90	0.22%	1.30	0.02%
44	张红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会计	3.90	0.22%	1.30	0.02%
合计				1,800.00	100%	600.00	9.23%

经访谈广泉投资的合伙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持有的广泉投资合伙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

（二）广泉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财务资助，合伙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广泉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广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广泉投资或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曾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二人均从事勘测设计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后通过公司正常的人才引进加入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存在从公司客户、供应商中领取薪酬或退休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孟维宾于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发行人的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自2019年10月起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孟维宾曾在原单位领取薪酬。

2、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安瑞强于198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任职，并于2017年8月从黑龙江农垦勘测

设计研究院退休，自 201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安瑞强在原单位领取退休金。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正常的人才引进，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工资薪酬，上述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广泉投资的合伙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更改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8 年 12 月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发行人原计划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上市申报，因此广泉投资 2018 年 11 月参考上一年度经评估的净资产情况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00 万股股份），相关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由于当时的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政策和环境等各方面情形变化，发行人调整了其发行上市申报计划，上市申报时间延后，为达到激励骨干员工的效果，经与广泉投资的各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3 元/股（出资 1,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已根据每股公允价值与广泉投资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计划调整从而对广泉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备合理性，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12 月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调整的原因为发行人调整了原定的上市申报时间安排，为达到激励骨干员工的效果，经与广泉投资的各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将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3 元/股，发行人已根据每股公允价值与广泉投资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计划调整从而对广泉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了调整，具备合理性，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广泉投资实际控制情况

王剑为广泉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广泉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如下职权：（1）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2）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3）执行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企业资产；（4）聘任及解聘经营管理人员（如有）；（5）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6）为广泉投资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7）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广泉投资的涉税事项；（8）代表广泉投资对外签署文件；（9）采取为维持广泉投资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广泉投资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广泉投资合伙人会议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如下事项：（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2）合伙期限的延长或变更；（3）变更业务范围；（4）提前解散；（5）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7）通过清算报告。

经核查，王剑为广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剑负责执行广泉投资的合伙事务，能对广泉投资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剑。

2、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考虑到担任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及精力对众多合伙人进行统筹协调，为将精力集中于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决定不再负责广泉投资合伙人的沟通协调工作，王剑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广泉投资合伙人对其较为信任，且王剑与广泉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其身份更能代表普通的持股员工，更好地维护持股员工的权益。因此 2019 年 10 月，经杜振宇、王

剑及广泉投资的其他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同意将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

广泉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9 年 10 月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杜振宇变更为王剑，广泉投资增资发行人的时间、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时间均早于本次上市申报前 6 个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其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泉投资的合伙人范国志（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原因为杜振宇决定将精力集中于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决定不再负责广泉投资合伙人的沟通协调工作，王剑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广泉投资合伙人对其较为信任，可以更好地维护持股员工的权益。经杜振宇、王剑及广泉投资的其他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后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剑，其增资发行人的时间、广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时间均早于本次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其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广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广泉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广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3、查阅了广泉投资现有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泉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
- 5、访谈了广泉投资全体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情形，广泉投资合伙人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2、广泉投资合伙人孟维宾、安瑞强其因原工作关系在原单位领取薪酬而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广泉投资的合伙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3、广泉投资调整增资价格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广泉投资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主规划咨询为辅，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内。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并举例披露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2）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3）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4）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类并举例披露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分类并举例披露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的具体内容、设计目的、目标客户、评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2、（1）勘察设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其中农业、水利领域的勘察设计占比较高。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行业分类	细分领域	服务具体内容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以上均为农田建设项目类型）等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施农业	采用人工技术手段，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使之能够全天候生长的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环境安全型温室、环境安全型畜禽舍、环境安全型菇房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	河道工程	控制和改造河道的工程措施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治导、疏浚和护岸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灌溉与排涝工程	灌区建设中运用灌排结合渠道新型模式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利枢纽工程	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的目标，在河流或渠道的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拦河工程、护岸及衬砌工程、清淤工程、固滩工程和引水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引水工程	为了满足缺水地区的用水需求，对水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从水量丰富的区域转移到水资源匮乏区域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沟渠整治工程、引渠清淤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	解决侵蚀沟发育、扩张延伸速度较快，切割和吞蚀耕地等问题而进行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	小城镇建设	围绕小城镇开发、创建、改造和发展等方面的勘察设计，具体包括道路、桥梁、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垃圾处理、给排水管网；自动控制、道路照明；园林景观、热力工程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	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进行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廉租房工程建设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等

公司农业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

求，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农业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同时农业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农田建设目标为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

公司水利领域勘察设计目标客户主要为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设计目的为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划的具体要求，对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进行勘察设计，为建设单位推进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评审要求参考国家在行业领域内制定的设计标准，具体如《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 T50286-2013）》等。同时水利领域勘察设计需要满足当年国家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其中根据《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水利发展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3、部分典型项目及重点业务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典型项目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区位于梅里斯镇齐齐哈村和大八旗村，计划建设高效节水 5.0 万亩，其中齐齐哈片区建设高效节水 3.1 万亩，大八旗片区建设高效节水 1.9 万亩。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3-2020 年）等。	项目设计全部采用滴灌，据统计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滴灌单片规模最大，且水源全部采用地表水。项目设计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电线工程等。具体如配套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将旱田改为高效节水项目区，提高土地产出率；配套渠系建筑物，保证灌排水的通畅；项目区全部实现地理管道输水，减少占地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文件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增收 4,192.00 万元，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得到了根本改善，水利设施配套基本完善，为项目区节水灌溉面积的发展和增加粮食产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常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五常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规模 4.8 万亩，全部为水田，整个项目区分布在 5 个乡镇 9 个村，进行了田间工程配套工程建设。				
田间工程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道路畅通、水利工程配套、旱能灌、涝能排、耕作和科技水平高、科技覆盖面广、节水、高效、高产、稳产。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3-2020 年）等。	项目设计包括水源工程、渠道工程、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如完善水源工程，对原有简易泵站拆除重建；完善田间灌排系统，对支、斗渠进行衬砌；配套建筑物，保证农户下地作业通畅；建设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文件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	项目建成达产后，水稻亩产可由 1,080 斤/亩提高到 1,220 斤/亩，年增收 1,411.20 万元。
黑龙江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工程				
基本情况介绍： 青龙山灌区是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中拟建的 14 个灌区之一，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位于青龙山灌区西北角，灌区总控制面积 38.20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9.3 万亩。				
灌溉与排涝工程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以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为核心，以开发地表水为主，适度开采地下水，有效利用当地水和回归水，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等。	项目设计主要包括泵站工程、灌溉渠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建筑物工程及信息化工程等；具体如结合水源、土壤及地势等情况，完成灌排、水源工程布局，修建骨干渠道，扩建骨干排水沟，新建泵站及渠系建筑物、灌区管理总站及信息化工程等。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文件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灌溉保证率，水稻的单产可由 1,040 斤/亩提高至 1,182 斤/亩。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基本情况介绍： 科洛河流域现有堤防工程建设滞后，建设标准低，科洛河下游嫩江县段现有堤防堤身断面小，河岸地质结构为松散的砂砾石层，河道常年受洪水侵蚀、冲刷造成多处变迁，出现陡岸，威胁现有堤防安全。				
河道工程	项目建设目的	承担工作	评审要求	预期效果
	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通过加培和新建堤防，并配套完善穿堤建筑物的建设，提高沿河两岸村镇的防洪、除涝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	项目设计包括对堤防险工弱段和重要堤段采取工程护砌，对砂基及双层地基不满足渗透稳定堤段，通过堤后铺设无纺布减压排水，对距堤脚范围内的威胁堤防	根据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情况，优化设计报告、设计	该工程为社会公益性质的水利工程，保护沿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和生存环境免受洪水破坏，社会效益和环

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安全的坑塘进行填塘固基处理等，确保了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的耕地、房屋、村屯免受涝灾。	图集、设计概算等成果资料。	境效益显著。
文件依据：黑龙江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专项规划报告等。		文件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	

（2）重点业务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渐成为近年来农业工程最为重要的建设领域之一。高标准农田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内容均根据项目所在地区不同情况具有相应的参数标准，如“土地平整”中要求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3cm；如“设施完善”中灌溉与排水设施如以地面灌溉为主要方法，在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以水稻为主要作物种类，灌溉设计保证率应在 80%-95%之间等等¹。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建设发展过程是螺旋形上升的过程，不同历史时期均具有不同的建设侧重点。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农田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农田灌排基础设施薄弱，耕地等级低、质量不高，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等问题。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我国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	具体内容
农田灌排基础设施薄弱	现有灌溉面积中灌排设施配套差、标准低、效益衰减等问题依然突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不配套和老化失修，大多灌排泵站带病运行、效率低下；严重干旱时供水不足，易导致大面积受灾，遇到较强降雨容易造成农田渍涝。
耕地等级低、质量不高	耕地水土流失、次生盐渍化、酸化等问题严重，部分地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呈下降趋势，化肥增产效益下降，土壤污染问题突出。
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	田间道路不配套，机耕道“窄、差、无”、农机“下地难”问题突出等，部分现有有机耕道建设设计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损毁严重，难以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的需要；农田输配电设施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排涝成本高、效率低。

解决上述问题是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客观要求，亦是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过程中的核心要点。公司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勘察设计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中各项内容的设计要求如下：

¹ 其中，田面高差指农田田面两点间高程之差；灌溉设计保证率指在干旱期作物缺水情况下，由灌溉设施供水抗旱的保证程度，可用灌溉用水全部得到满足的年数占计算总年数的百分数表示。

内容	技术要求部分简要介绍
土地平整	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需要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合理规划沟、渠、路，实现耕作地块相对集中；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块横、纵向坡度；根据地面坡度情况确定土层构建模式等。
土壤改良	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具体如沙（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和盐碱土壤治理、污染土壤修复等，使其符合耕种需要等。
灌溉与排水	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包括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渠系等建筑物工程；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采用蓄、引、提相结合的方式；灌溉设计保证率应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排水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等。
田间道路	用于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统筹兼顾；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满足宽度、通达度等要求等。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障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手段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等。
农田输配电	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提供电力保障；布设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等。

在项目具体执行方面，公司组织勘察测量人员对项目区内田块、灌水渠道、排水沟道、田间道路、林带、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进行详细测量，最终形成现状图；通过资料收集获得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水资源、耕地种类、人口、土地利用现状、农业生产水平等基础数据资料。

在相关数据资料基本齐备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建设规划要求、投资金额、项目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经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的论证分析，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相关设计标准，设计人员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设计环节的主要工作过程、论证分析及设计的重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过程与重点	主要内容介绍	
工作过程	①通过分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及土壤、水资源、交通电力、自然灾害以及社会经济状况和开发条件，确定设计原则、建设任务和目标；②结合投资概算、设计依据和范围等，确定主要设计工程、布局、规模及技术路线；③根据设计重点及项目区具体问题，利用土地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水利水电、道桥、农学、电力、水土保持、农业建筑等专业知识，对土地利用、灌溉排水等多个方面进行设计；④对设计内容对经济、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⑤根据基础资料及设计文件绘制规划图、土地平整图、渠道纵横断面图、排水沟纵横断面图、建筑物结构、道路纵横断面图、打井柱状图、农用电图等图纸。	
论证分析及设计的重点内容	田	田块布局是否合理，土地是否平整，土地耕作层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土	土壤 PH 值、有机质含量、土壤中重金属含量等是否满足农作物的生产；
	水	项目区内灌溉是否有水源，排水是否有出路，灌水渠道、排水沟道是否完善；
	路	田间道路是机械化作业的基本前提，项目区内田间道和生产路以及桥涵布局是否合理，道路的宽度是否满足大机械作业要求，道路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是否满足农业机械通行的要求；

	林	农田防护林是农业防灾减灾的重要生态屏障，项目区内林带布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达到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要求；
	电	输配电设施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保障，农田灌溉井、泵站的配电是否满足要求，现有的输电线路能否达到标准；
	技	项目区内是否有对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及土壤肥力监测点、面源污染监测点和培肥示范基地等技术服务基础设施；
	管	是否制定了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各种责任制是否健全。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勘察设计作为涵盖前期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复杂流程的系统性工程，其通常需要涉及农学、土地规划、水土保持、水利、交通、建筑、电力等专业学科，需要专业设计团队保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

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能够新增粮食产能，而且能够提升农田的抗灾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据评估，建成以后项目区的耕地质量一般提升 1 到 2 个等级，粮食产能平均提高 10%到 20%，亩均粮食产量提高 100 公斤。在严重气象灾害年份，项目区粮食产能稳定性水平要明显高于非项目区。”

2、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1）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工程建设活动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托于工程建设活动的工程咨询服务也存在阶段顺序。公司各类业务与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阶段的匹配情况如下：

服务提供阶段	公司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投资决策阶段	规划咨询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是工程咨询方在投资决策环节，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投资方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类型的规划咨询服务等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初步	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段	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或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类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阶段	监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从事的工程监理或施工项目管理服务等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依据项目建设环节先后顺序及工程咨询服务提供顺序，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等发生在工程建设所需工程咨询服务的不同阶段，是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2）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农业领域与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紧密的联系。

公司农业、水利及其他领域工程咨询主要服务于国家对于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目标及发展规划，国家通过制定“五年规划”、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地区行业及细分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方式统筹农业、水利领域的建设发展，通过设立“农田建设补助”、“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等专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建设任务。按照行业领域分类，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招投标一般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投资项目因其归属的主管部门、资金来源等的不同，均具有明确的行业领域划分属性²。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惯例，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通常单独招标，由于其招标目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多不一致，单独招投标符合建设

² 其中，国有企业开展农业、水利等行业的各类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承接政府部门的部分职能，其目的均为落实国家相关规划要求，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虽使用资金为自筹资金（指企业筹措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总称），但行业领域总体分类方式同上，亦根据项目特点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

单位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及资金核算等方面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国家主要通过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落实农业、水利建设任务，以投资项目（或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招投标，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招投标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跨行业领域类别客户重叠的情形。

工程咨询服务各业务类型均为项目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等环节之间联系紧密，在不违背项目建设先后顺序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等的采购，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存在共同招投标的情形，比如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共同招标。共同招投标符合建设单位优质、高效完成建设工程的需要，能够节省招投标成本，符合建设项目专项管理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行业格局、准入门槛、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2018 年起我国开始推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负面清单项目在具体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及管理方式情况如下：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办法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企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	----	------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上述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工程咨询服务以勘察设计为核心，并逐步实现向咨询和总承包两头延伸，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灌溉排涝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领域还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治理、水库工程、河湖生态、水土保持、市政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

工程设计按照行业分类划分业务范围，按照资质等级划分承担业务规模，各行业分类下按照专业进行业务范围细分，资质等级是划分从业企业规模、可承担业务规模的重要标准。其中，行业甲级为行业内最高等级资质，可以覆盖本行业全部专业甲级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不受限制。甲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准入特点和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农业领域、水利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1）农业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农业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2021年1月20日**，持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	黑龙江资	发行人
------	------	-----	------	-----

		质数量	质数量	情况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	行业甲级	12	2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8	2	持有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	-	-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	1	持有
甲级资质合计		32	5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行业乙级	27	-	-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60	83	覆盖
农林行业种植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6	2	-
农林行业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6	5	持有
农林行业渔港/渔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1	-
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36	1	覆盖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904	97	
甲级资质占比		3.54%	5.15%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黑龙江省内两家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的企业分别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业务主要集中在林业工程等领域，农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时，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也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是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有 760 家、黑龙江省共有 83 家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企业，在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企业的竞争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影响。

（2）水利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取决于持有水利设计资质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全国资质数量	黑龙江资质数量	发行人情况
水利行业甲级	行业甲级	56	1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25	-	-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4	1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3	3	持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43	1	-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36	1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5	1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	专业甲级	1	-	-
甲级资质合计		224	8	-
水利行业乙级	行业乙级	145	4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3	3	持有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06	2	-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93	9	覆盖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09	7	持有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120	2	-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4	-	-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21	1	-
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乙级	专业乙级	7	-	-
乙级以上资质合计		1,152	36	
甲级资质占比		19.44%	22.22%	

注：覆盖指发行人拥有该专业更高级别资质水平。

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

全国共 224 个、黑龙江省共 8 个水利甲级资质，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

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2、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同行业领域获得了多项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其中准入类资质构成公司所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准入门槛。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
农业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田间灌溉水位与灌溉流量设计方法；农田暗管排水设计方法；节水灌溉设计技术；高标准农田设计技术	国内先进；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土地规划乙级		
水利领域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	寒地护岸设计技术；水文数据采集与水位监测技术；水库大坝防渗与抗冲设计技术；河长制智能化管理方法	行业领先；非常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		
其他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基于传统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的应用改进技术；GIS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中的应用；基于纵横断面的机载雷达点云数据滤波	行业领先；重要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在农业领域方面，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设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规模较小、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企业竞争。公司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由于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对农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已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具有较高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在水利领域方面，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水利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落实灌溉排涝工程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生态治理等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地方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行业内水利领域工程设计企业众多，但多以水利水电结合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侧重点具有一定差异，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以农业水利结合领域为切入点，促进公司水利领域资质水平、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资质优势与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多年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的过程中逐步提升，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三）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1、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历史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整理发展苏制设计标准，承担了五年计划建设的大量设计任务，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并在全行业实行了由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责任制；1999 年，《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改革目标。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的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跨区域经营，省外市场占比逐年提高。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由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通常涉及到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数据获取，本地化企业具备一定的信息优势；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设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周期短，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公司深耕省内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3、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

农业工程咨询服务受农业发展本身的影响，地域性较强，在我国农业发展速度较快、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地区更容易形成从业企业的空间聚集。农业和农村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投资的方向决定了其工程咨询服务从业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及地区的集中情况。

黑龙江省是农业工程领域重点投资地区，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意见》、《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和意见，为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发展基础。

4、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区域	2019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同行业公司			
勘设股份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市场	82.94%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市场	74.88%
设研院	交通领域	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市场	68.58%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	84.83%
华阳国际	建筑领域	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市场	80.13%
发行人	农业领域	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市场	91.54%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比如，启迪设计（300500）在 2014 年的收入中 83.60%来自于苏州市（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建研院（603183）在 2016 年的收入中 93.52%来自于江苏省内。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结合黑龙江省的耕地及水利面积、更换周期等数据披露下游市场容量是否趋向饱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6、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农业领域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7 年部分省份耕地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耕地面积（千公顷）	占全国耕地面积比例
1	黑龙江	15,845.70	11.75%

2	内蒙古	9,270.80	6.87%
3	河南	8,112.30	6.01%
4	山东	7,589.80	5.63%
5	吉林	6,986.70	5.18%
合计		47,805.30	35.44%

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同时，全国耕地后备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其中新疆、黑龙江、河南、云南、甘肃等 5 个省份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占到全国近一半。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快的地区耕地后备资源稀缺甚至枯竭，在省域内实现占补平衡越来越难，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成为一种趋势，因此黑龙江省耕地保有量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自我国建国以来农田建设便是我国农业建设的最重要领域，是农业领域的常态化建设工作，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的措施之一，亦是应国家改变农业建设分散管理的局面、集中力量加大农业投入的需要，向上整合田间工程、土地整治等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是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重要手段。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工程近年来最为重要的领域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在国家近期规划范围内，未来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增建设面积及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① 高标准农田新建增量市场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6.4 亿亩；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省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8,548 万亩。农业农村部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出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的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黑龙江省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843 万亩。预计到 2020 年末全国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亿亩，其中黑龙江省共建成 9,391 万亩，约占黑龙江省耕地面积的 40%。

预计到2022年,全国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按照该规划的预计增长速度,估算黑龙江2021年和2022年预计将新增约2,348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均1,179万亩,较2020年的843万亩增长约40%。

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市场情况

在下游市场更换周期方面,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最早开始于“十一五”期间土地整治下的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正式开始于“十二五”期间,自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已经历了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周期。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各项基础设施正常发挥效益的时间,一般为15年³。近年来前期已建成的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逐步开始进入改造提升期,国家将通过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建设⁴,以确保项目区内农田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农田建设工作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通过各自渠道支持,各渠道建设标准不同,建设年度不一,建设内容各有侧重,也存在部分老项目区范围内存在未建设的“插花”地块等情况。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同时面临新项目区建设、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多个方面的工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在国家统筹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背景下,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对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⁵。此外,在高标准农田增量建设和存量改造提升(含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的投资标准方面,根据2013年编制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所需投资为1,000-2,000元,到2018年末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提升至不少于1,500元;现阶段高标准农田投资、建设重点仍为增量投资、建设,

³ 超过15年即超过使用年限,易发生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需视情况进行损毁工程修复或重建。

⁴ ①中共中央2004年至2020年连续十七年发布以“三农”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②我国始终重视对于农业的固定资产投入,已保持了多年的高投入态势;③我国农业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建设特点,在各历史时期形成了多种形式、不同侧重及特点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咨询服务在不同阶段亦具有不同的业务侧重及特点;④高标准农田老项目区提质更新、损毁工程修复等方向预计将是下一阶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方向之一。

⁵ ①“改造提升”是国务院办公厅为推进我国下一阶段农田建设领域发展提出的建设方向,针对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②农业农村部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2791号建议的答复》中曾表示“允许对2010年(含)以前立项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以往类型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更新”,但由于高标准农田现阶段主要工作仍为增量建设,该类项目仅在部分地区出现。

国家尚未出台针对存量改造提升的投资标准及专项资金，部分省份如安徽省于《安徽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明确了其省内提质更新类项目的投资标准，为“提质更新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1,000 元”。通常来说，高标准农田更新改造投资规模低于新建投资。

③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和规模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目前亩均投资标准仍明显偏低，特别是近年来施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建设成本刚性提升，现有的投资标准很难满足项目区田间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预计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合理增长机制，高标准农田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黑龙江省是中国耕地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第一产粮大省和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耕地占补平衡跨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扩大、已建成项目逐步进入改造提升期的背景下，农业工程的持续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水利领域

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互有交叉，最为典型的如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农业工程建设与水利工程建设密不可分，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等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主产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衡量水利市场规模的指标主要包括有效灌溉面积、地表水资源总量、水库总库容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除涝面积等。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2019 年部分省份（各指标前两名）水利市场规模指标情况如下：

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地表水资源总 量(亿立方米)	水库总库容量 (亿立方米)	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千公顷)	除涝面积 (千公顷)
黑龙江	6,177.59	1,305.70	267.67	5,334.08	3,410.76
河南	5,328.95	105.80	432.91	3,913.36	2,149.32
江苏	4,205.44	163.00	35.35	940.39	4,451.07
内蒙古	3,199.19	305.80	109.71	14,625.03	277.00
四川	2,954.09	2,747.70	523.24	10,463.59	100.22
湖北	2,968.99	583.40	1,263.80	6,270.38	1,511.48
云南	1,922.49	1,533.80	763.15	10,047.68	307.14
西藏	275.94	4,496.90	38.62	622.55	3.39
全国	68,678.62	27,993.30	8,983.25	137,324.50	24,529.61

注：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是反映我国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

水利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之一，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亟需着力补齐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在下游市场现阶段发展情况方面，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0 年前分步建设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预计总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黑龙江省共有 14 个项目（细分为 16 项）列入了国家规划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2020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 2020-2022 年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继续加快推进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包括防洪减灾工程 56 项、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 55 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26 项、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8 项、智慧水利工程 5 项，总投资 1.29 万亿元。

水利工程受自然气候影响较为严重，如我国已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但 2020 年汛期期间防控形势依然相对严峻。同时，在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仍需进行如除险加固、治导疏浚、清淤固滩等建设。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水利领域的投资力度，围绕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基础，保障了公司下游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应对措施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

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曾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未能完全消除。2013 年-2017 年间，国务院、住建部门曾多次发文强调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等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相关限制性措施，要求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来说至关重要，受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史上省外市场拓展进度较慢。

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门等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难度逐步下降。

（2）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公司外部市场环境特点方面，在下放行政权力的改革背景下，农业、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招标及建设单位多为县（区）级业务主管单位，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的能力，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特点不构成公司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外部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省外市场拓展。

在公司内部省外拓展的实际执行过程方面，省外市场开拓需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联系，提高项目信息获取效率；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需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树立各省外区域内的标杆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省外市场拓展需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由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特点，公司需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完成上述市场拓展过程。

公司在逐步完成上述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并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加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建设，以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

在人才方面，公司近年来业绩规模逐年提升，人员规模亦逐年增长。在公司拓展外省市场的过程中，对于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数量需求逐年提高。为加快外省市场拓展的力度，公司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提升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的数量和质量。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将加强公司总部建设，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增加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公司将紧跟“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指引，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

在加强省外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公司总部建设，吸引高端人才；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和科研体系建设，吸收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公司计划进一步建设分支机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增加省外人才引进能力；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对各方资源的快速整合，快速壮大省外人才规模，整合服务能力。

上述措施能够快速有效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科技研发能力、省外拓展所需的人才能力水平、省外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市场拓展过程中的信息共享能力以及通过收购兼并快速切入省外市场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业务拓展省份	业务开始时间	分支机构设立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
内蒙古	2015 年	-	615.89	16	63.08	11	57.95	4
辽宁	2018 年	-	-	-	43.68	3	-	-
西藏	2018 年	2018 年	86.16	3	56.61	3	-	-
北京	2019 年	2019 年	70.28	3	-	-	-	-
山东	2019 年	-	206.85	1	-	-	-	-
青海	2019 年	-	55.19	4	-	-	-	-
新疆	2019 年	-	339.62	1	-	-	-	-
合计			1,374.00	28	163.36	17	57.95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先后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已覆盖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多个地区。已初步建立起以东北地区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省外市场拓展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立足东北、走向全国、涉足海外，建设综合性全国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农业、水利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农业、水利勘察设计行业规划、标准文件；
- 3、查阅了《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行业政策法规；
- 4、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统计局、中央对地方支付转移管理平台等网站；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勘设股份（603458）、设计总院（603357）、设研院（300732）、杭州园林（300649）、华阳国际（002949）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
-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行业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环节共同招投标的情形，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其重要程度、主要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地域集中度高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制定了与开拓省外市场相关的业务发展计划，应对措施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正业矿业。实际控制人注销了 3 家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业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曾分别	2011 年 3 月成立，2012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为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开拓，拟组

	司	持股 55%、15%、30%		建集团公司，该公司系为组建集团公司而设立的企业，后实际未开展经营，因此注销
2	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姣朴曾分别持股 70%、30%	2011 年 3 月成立，2013 年 6 月注销	
3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杜振宇曾持股 93.75%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6 年 7 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为组建集团公司所需而收购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勘察设计业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4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曾分别持股 60%、20%、20%	2011 年 3 月成立，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	发行人拟纳入集团公司而成立，该公司股权转让前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成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为集中精力经营正业设计，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8 年 11 月注销	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企业，后选择广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企业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持有其 98.57% 的合伙份额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8 年 7 月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成立，2018 年 7 月注销	
8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曾持股 100%	2016 年 9 月成立，2020 年 5 月注销	业务量较小，未盈利，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注销

注：1、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2、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存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禹顺建设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名 称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禹顺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07 栋 7 单元 1 层 2 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	王景贵
注册资本	2,779.7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建筑业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杜振宇、范国良、王景贵分别持股 93.75%、3.76%、2.49%	
目前股权结构	唐臣、王景贵、郭玉生、范国良分别持股 46.77%、25.87%、23.60%、3.76%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存在资金往来，为结算以前年度的工程施工款。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162.12
	净资产(万元)	1,787.65
	净利润(万元)	-53.44

2、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和信勘测”）

和信勘测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名 称	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丽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转让前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	
目前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转让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分别持股 60%、20%、20%	
目前股权结构	赵丽艳持股 100%	
转让前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	
目前主营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	
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5.48
	净资产(万元)	11.15
	净利润(万元)	-8.38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浩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广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鹏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洪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7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振宇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销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否

6、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宏元测绘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花园南区 3 号楼 7 号库
法定代表人	邹晓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邹晓艳持股 100%
注销前主营业务	测绘服务
注销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2、关联法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正业矿产	杜振宇持股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股权	采矿技术服务
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100%	红酒出口、红酒课程授课
LIAN & SUNNY PTY LTD	范国连持股 70%	美容；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按摩等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粮食收购及销售
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之兄杜德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姐姐的配偶隋国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上述相关企业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一）之回复。

2、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注销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情况如下：

（1）农垦商贸

①农垦商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农垦商贸于 2011 年成立，2012 年注销，经检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农垦商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农垦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农垦商贸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农垦商贸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2 年 4 月 5 日，农垦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垦商贸注销清算。

2012 年 4 月 12 日，农垦商贸在《北大荒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 年 7 月 25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香坊税哈字 20126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农垦商贸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7 月 29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香坊国税通[2012]242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农垦商贸税务注销登记。

2012 年 8 月 31 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出具（黑垦）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农垦商贸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农垦商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农垦商贸的注销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海林农业

①海林农业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海林农业于 2011 年成立，2013 年注销。经检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海林农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

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海林农业的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海林农业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海林农业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3年2月16日，海林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林农业注销清算。

2013年3月19日，海林农业在《北大荒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5月13日，黑龙江省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海林农业税务注销登记。

2013年6月18日，海林市工商局出具（海林）登记私销字[2013]第0000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林农业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海林农业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林农业的注销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税务和工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和信勘测

和信勘测于2011年成立，2015年11月发行人、杜振宇、范国连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和信勘测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杜振宇，和信勘测2011年至2015年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转让和信勘测股权前，和信勘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禹顺建设

禹顺建设于2011年成立，2016年7月杜振宇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禹顺建设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杜振宇，禹顺建设2011年至2016年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禹顺建设股权前，禹顺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宁波浩强

①宁波浩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宁波浩强于 2017 年成立，2018 年注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宁波浩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宁波浩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振宇，宁波浩强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宁波浩强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 年 10 月，宁波浩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浩强注销清算。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宁波浩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宁波浩强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完成税务注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 0164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浩强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宁波浩强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浩强的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宁波广顺

①宁波广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宁波广顺于 2017 年成立，2018 年注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宁波广顺不存在因违反

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宁波广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秀鹏，宁波广顺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宁波广顺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年5月18日，宁波广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广顺注销清算。

2018年5月24日，宁波广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7月8日。

2018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梅税税通[2018]10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宁波广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意宁波广顺税务注销。

2018年7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0092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广顺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宁波广顺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广顺的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宁波洪恩

①宁波洪恩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宁波洪恩于2017年成立，2018年注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宁波洪恩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宁波洪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振宇，宁波洪恩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宁波洪恩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2018年5月2日，宁波洪恩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洪恩注销清算。

2018年5月14日，宁波洪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梅税税通[2018]3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宁波洪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意宁波洪恩税务注销。

2018年7月2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18]第00894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洪恩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宁波洪恩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洪恩的注销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宏元测绘

①宏元测绘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宏元测绘于2016年成立，2020年注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众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宏元测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经访谈宏元测绘的实际控制人邹晓艳，宏元测绘存续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宏元测绘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宏元测绘于2020年4月2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16日。

2020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宝清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宝清税税企清[2020]1492号），证明宏元测绘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5月25日，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宏元测绘注销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宏元测绘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宏元测绘已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转让或注销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转让或注销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正业矿产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转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转让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如下：正业矿产主要从事铁矿石矿山探矿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效应较弱，考虑到 2017 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持续降低，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正业矿产 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价 481 万元转让给杜振宇。

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杜振宇 481.00 万元、投资收益 519.00 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正业矿产 1,000.00 万元。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为：借：年初未分配利润——551.03 万元、利润分配-其他——0.05 万元；贷：投资收益——551.08 万元。因此，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在合并报表中最终体现为投资收益 32.08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正业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489,451.98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63 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业矿产主要从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其主要资产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标山南东铁铜多金属矿普查”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 T15420131002048793，勘查面积 10.71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该探矿权目前处于普查阶段，没有产生效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

法评估，而是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正业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2,582.98 元，评估增值 323,131.00 元，增值率 7.2%。正业矿产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净资产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正业矿产的评估净资产价值，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正业矿产主要从事铁矿石矿山探矿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效应较弱，考虑到 2017 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持续降低，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决定将正业矿产转出。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作价 481 万元转让给杜振宇，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在合并报表中最终体现为投资收益 32.08 万元。”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上述人员；

2、查阅了黑龙江农垦正业商贸有限公司、海林市正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截至转让或注销时点的财务报表、相关已注销企业的注销程序文件；访谈了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前的相关负责人；

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4、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32 号《审计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63 号《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转让正业矿产的会计处理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的转让或注销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转让或注销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正业矿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获得的 3 项资质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3）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1、我国对工程咨询企业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行业从业企业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从业企业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分为综合、专业、劳务三个类别。工程勘察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甲、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	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		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2)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涉及 21 个行业，主要包括综合、行业、专业、专项四个序列。工程设计资质分类和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乙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行业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乙		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乙		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等级划分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地域范围
综合资质	不分级别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专业资质	甲、乙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级别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4)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单位，根据所申请的资质等级不同，需满足技术人员、配套专业技术装备等方面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业务承接范围及项目分级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项目分级			地域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甲级	可以承担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进行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在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区进行较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在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区进行一般建设项目建设	除上述属于一、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	可以承担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丙级	可以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不同资质等级结合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对应不同人员规模、仪器设备要求及作业限额，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各专业范围划分为若干专业子项。申请各项测绘资质需符合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质量管理、档案和保密管理、测绘业绩等要求。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不再保留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部审批甲级测绘资质，省级政府测绘地信主管部门审批乙、丙、丁级测绘资质。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资信评价制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并有相应的包括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2017年11月，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

工程咨询业务划分为21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
规划咨询	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项目咨询	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评估咨询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

2、我国对工程咨询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体制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国家对勘察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执业注册制度。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从业人员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上述专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目前，与公司设计业务相关的从业人员注册资格主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分级及业务承接范围情况如下：

注册资格	等级	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验、监测的分析与评价、咨询。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不受项目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下或工业小型项目。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

3、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工程咨询以勘察设计为核心，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共涉及建筑、交通、水利、农林等 21 个行业领域，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等 8 类专项，以及机电设计、结构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我国工程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部分行业领域、专项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根据《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全国共有 23,739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63.1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219.2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42.8 万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72.0 万人；年营业收入 64,200.9 亿元、年净利润 2,285.2 亿元。

根据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等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我国工程咨询部分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注册数量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6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6,29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37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8,89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90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629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3,9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9,886

	注册化工工程师	3,124
--	---------	-------

”

(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 公司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其分、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勘察设计	准入类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规划咨询	准入类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乙级；土地规划乙级
其他	准入类	测绘资质甲级；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 公司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的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关系情况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备从事多个领域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公司对应人员人数
1	工程勘察资质	综合甲级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8 名（可由 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	8 人
			涉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8 个专业共 32 名（部分专业人员可由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替代）；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	34 人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7 人
			设施农业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24 人
			灌溉排涝甲级各专业合计 29 人	37 人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专业乙级；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兽医/畜牧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0 人	17 人
			水库枢纽乙级各专业合计 23 人	37 人
			河道整治乙级各专业合计 15 人	30 人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5 人
			排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6 人	19 人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13 人
			给水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3 人	17 人
			建筑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7 人	10 人
			变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6 人	9 人
			送电工程各专业合计 5 人	8 人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公路丙级各专业合计 12 人。	20 人
3	工程监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农林工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合计 34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2 人	13 人
			农林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0 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合计 34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师要求为 10 人	11 人
4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及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测绘师 5 人/技术人员 71 人/高级 23 人/中级 37

		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人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名	63 人
			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0 名	高级职称 27 人； 中级职称 31 人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9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13 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一级 2 人/ 二级 4 人
7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级别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23 人

注：申请各项资质的人员可重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级职称人员 75 人，高级职称人员 78 人，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质所需的人员，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公司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公司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的业务资质、从业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涉及业务领域不同，需具备的资质不同；公司在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为不同领域资质对于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及相关专业的数量要求不同。

公司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关资质的等级、数量以及人员规模等方面。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勘设股份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3,145
设计总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1,750
设研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2,090
杭州园林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	270
华阳国际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3,936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灌溉排涝专业、河道整治专业、城市防洪专业、围垦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
发行人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	276

注：主要竞争对手员工数量暂无公开信息渠道；由于各企业所依托的行业领域并非完全相同，业务结构亦存在一定差异，企业规模与人员数量无法进行较好的直接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人员规模上与杭州园林相近，与勘设股份等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公司在农业行业设计企业中规模、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但由于行业差异，在人员规模上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等上市设计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三）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原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准入类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A123004508	2018.01.16-202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地图编制：地形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甲测资字 2300411	2020.01.08-202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律类					
1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行政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	230141	2019.10.08-2020.10.07	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其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23004508），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了测绘资质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压减测绘资质类别等级、下放甲级资质审批权限、合理降低准入门槛、压减审批时限和材料等四方面。为在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出台后，实现新旧政策平稳过渡，确保测绘单位正常生产经营，2020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发出《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给予现有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2300411）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土地规划乙级资质（230141）已完成 2020 年度年检工作，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等满足相应资质续期条件，能够及时开展各项资质的续期工作，原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资质均已完成或已无需完成续期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的，是否

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	资质名称/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3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4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测绘丙级
5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
6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7	黑龙江建业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8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9	南京一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1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19 年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测量、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3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6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设计	采购内容为效果图设计，无需资质
7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乙级

8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9	内蒙古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10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设计院	咨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2018 年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测量、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3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5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咨询、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6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钻探、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7	黑龙江荣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测量、钻探、设备租赁	测绘丙级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9	黑龙江龙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10	河海大学	咨询	2017 年 9 月 22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已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2017 年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测量、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3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5	黑龙江荣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测量、钻探	测绘丙级

6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7	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测量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9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10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	测绘丙级

注：1、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为新增供应商，公司与其同为联合体中标单位，公司向其采购的设计服务；2020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新增供应商，均系项目工作需要，向其采购的测量、设计服务。”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检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测绘服务网；

3、查阅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勘设股份（603458）、设计总院（603357）、设研院（300732）、杭州园林（300649）、华阳国际（002949）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

7、查阅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等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测绘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要求的从业人员数量，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能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原将在 2020 年底到期资质均已完成或已无需完成续期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类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新增等变动情况。请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缺乏公司监事赵世显情况介绍，请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如下：

1、范国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提名的董事，其辞任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

2、孙德福在佳木斯市定居，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承揽佳木斯市的部分房屋基础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工作，事务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正业设计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且其住所地不在哈尔滨，不能保证及时现场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故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杨志帅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原监事**辛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的外甥女婿，为使公司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辛雨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梁福为公司监事；

5、阮孝政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阮孝政辞职后，其董事会秘书职位由熟悉公司运营的财务总监王剑接任。

上述变动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一）董事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辞职的原因如下：

1、范国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提名的董事，其辞任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所提名董事所致，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杜姣朴（范国连之女）为公司董事；

2、孙德福在佳木斯市定居，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承揽佳木斯市的部分房屋基础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工作，事务繁忙，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正业设计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且其住所地不在哈尔滨，不能保证及时现场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故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杨志帅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孙德福、**杨志帅**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担任独立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所有已签名确认的与公司相关的文件的签名都是其本人真实签署，已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及时补选董事、监事以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二）监事

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3月28日，监事辛雨辞去正业设计监事职务。考虑到辛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的外甥女婿，为使公司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辛雨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已及时补选梁福为公司监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2月，阮孝政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3月28日，正业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杨志帅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振宇为总经理，聘任张灿和、刘百站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剑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有效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吸收优秀管理人才加入，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缺乏公司监事赵世显情况介绍，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九、（二）监事会成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赵世显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办主任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 3、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 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7.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农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非招投标两种方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

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7,205.29	75.05%	92
其中：公开招标	4,900.62	51.05%	66
非公开招标	2,304.67	24.01%	26
直接委托	2,394.86	24.95%	205
合计	9,600.15	100%	297
项目	2019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11,852.68	73.02%	90
其中：公开招标	9,640.60	59.39%	75
非公开招标	2,212.07	13.63%	15
直接委托	4,379.86	26.98%	413
合计	16,232.54	100%	503
项目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9,623.43	76.58%	150
其中：公开招标	8,512.54	67.74%	144
非公开招标	1,110.89	8.84%	6
直接委托	2,942.30	23.42%	280
合计	12,565.73	100%	430
项目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8,406.17	73.39%	235
其中：公开招标	8,406.17	73.39%	235
非公开招标	-	-	-
直接委托	3,048.19	26.61%	288
合计	11,454.37	100%	523

注：非公开招标包含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和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自 2018 年 6 月起实施，实施后招标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但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招标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 年以来公司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已失效）之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

咨询、监理服务和检验检测，其中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已进行了明确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2018 年 6 月生效）第五条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且部分项目属于涉及防洪、灌溉、排涝等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上述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等业务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2）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并且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重点核查了达到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上的客户采购情况，取得了相关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部分政府机关客户进行了走访。

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56.15	90.57	136.42
合同数量	-	1	2	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00.15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35%	0.72%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25 万元、90.57 万元和 56.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9%、0.72%、和 0.35%，上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共计 6 个，合同总额为 48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3.13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8.0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述合同的应收账款总计为 136.52 万元。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农业、水利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而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方。因此，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3) 部分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但鉴于：

①此部分合同各年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发行人与业主均签署了合同并已按照合同要求分阶段提交了设计成果，客户也通过函证或访谈的方式认可了发行人的设计成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也未出现因招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合同无效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该部分业主单位采取现场走访和发函相结合的方式，核查了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正常履行，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目前，发行人已着重关注业务承接方式，对于缺少审批流程的直接委托项目，将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流程。随着原有合同的履行完成，发行人收入构成中业务承接流程存在瑕疵项目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接方式存在瑕疵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7,205.29	75.05%	92
其中：公开招标	4,900.62	51.05%	66
非公开招标	2,304.67	24.01%	26
直接委托	2,394.86	24.95%	205
合计	9,600.15	100%	297
项目	2019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11,852.68	73.02%	90
其中：公开招标	9,640.60	59.39%	75
非公开招标	2,212.07	13.63%	15
直接委托	4,379.86	26.98%	413
合计	16,232.54	100%	503
项目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9,623.43	76.58%	150
其中：公开招标	8,512.54	67.74%	144
非公开招标	1,110.89	8.84%	6
直接委托	2,942.30	23.42%	280
合计	12,565.73	100%	430
项目	2017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投标	8,406.17	73.39%	235
其中：公开招标	8,406.17	73.39%	235
非公开招标	-	-	-
直接委托	3,048.19	26.61%	288
合计	11,454.37	100%	523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和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自 2018 年 6 月起实施，实施后招标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但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招标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 年以来公司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合同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	56.15	90.57	136.42
合同数量	-	1	2	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00.15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35%	0.72%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25 万元、90.57 万元和 56.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9%、0.72%、和 0.35%，上述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共计 6 个，合同总额为 48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83.13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8.0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述合同的应收账款总计为 136.52 万元。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农业、水利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黑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

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针对前述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该部分业主单位采取现场走访和发函相结合的方式，核查了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正常履行，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接方式存在瑕疵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取得方式	投标方 (竞争对手)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公开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邀请招标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977.15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58.19	邀请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6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53.71	竞争性谈判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7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公开招标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8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12.56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邀请招标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660.38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1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579.49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公开招标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获取上述项目中，公司在招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4-3	6,000	有限责任公司	何军	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城市规划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2-02-18	-	事业单位	戴春胜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造价、测绘、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计算机软硬件购销。	-
3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1990-1-2	-	事业单位	李克祥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公路行业、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电力行业；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工程咨询单位甲、乙级资信；测绘资质：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压力管道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节能评估文件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环保咨询。	-

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3-17	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郝荣国	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科研试验、咨询、环境评价、地质勘探、测绘、水文测验、工程基础处理设计；工程总承包与工程监理；公路、水运、人防、送变电、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国家计委规定的其他行业的甲级勘测工作；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3日）；测绘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01-15	2,660	有限责任公司	管振兴	工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按资质从事地质灾害环境治理、测绘服务、地质勘察；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住宿行业、餐饮行业进行投资。	管振范、孙征
6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1-3-1	606	有限责任公司	李革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李兴春、李胜涛、于晖、李元宰等共43名股东

7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85-08-30	174,431.2	有限责任公司	曲德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行业乙级(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1-03-18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韩跃东	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平面效果图设计,测绘服务,地质勘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机构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韩跃东、王彦威
9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	473	事业单位	彭振	承担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水利科技研究等工作。	-
10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5-3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吴昌新	规划设计、勘察、测绘;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基桩检测;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期限开展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吴昌新、尚庆明、陈坚、纪建中等 21 名股东

11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3-3-11	5,000.02	有限责任公司	陈宗平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利行业（引调水、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乙级，电力行业（变电、送电工程）乙级，工程勘察（岩土、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市政行业（给排水、道路工程）乙级，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和水利工程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水利行业丙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电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城市规划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张钧、张永佳、陈宗平、陈周玉、钟琦
12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6-7-5	300	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彦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刘海彦
13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5	800	股份有限公司	王发轩	测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测绘航空摄影：无人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其他按测绘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规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国土勘测设计、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农业综合开发勘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勘察、评估、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	孙晓东、王发轩、陆文君、盖玉亭、杨莉、李广超、王洋、蔡青、赵永乐

注：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为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2021年2月完成改制，并更名为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竞争对手中，**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供应商，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公司与**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既存在竞争关系也存在业务合作，属于行业正常情况。公司招投标中的竞争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但由于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会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价格、资质、过往项目业绩等情况，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但此种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内部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为防止员工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为确保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组织销售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好处等商业贿赂手段方式获取订单。

发行人在《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防范商业贿赂做出了配套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对业务招待费开支原则及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规定：“业务招待费仅限于与合作方等相关单位进行交流、礼节性沟通时发生，不得为业务竞争目的发生，不得给予合作方单位及个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业务招待费支出时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事前申请，事后据实报销。同时，对招待费的支出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及报销程序。”

（2）制订《**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禁止行贿受贿等行为，并对公司领导层、销售人员、会计出纳人员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提出了具体要求，引导相关人员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并实施定期检查考评，确定责任追究方式，对公司预防商业贿赂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检察机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公司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监督、检查、考核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执行上述规章制度的情况，保证该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资金支出均具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
- 3、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 4、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5、查阅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与财务及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检察机关，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犯罪的案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但其承接方式存在瑕疵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但此种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32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按员工结构分类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人数（人）	274	276	217	176
离职率	22.55%	12.98%	12.21%	9.20%
同行业公司离职率				

奥雅设计	-	28.99%	35.25%	38.93%
结构离职率(%)				
研发人员	29.51%	16.39%	10.17%	-
管理人员	25.00%	14.29%	23.81%	14.29%
销售人员	-	-	-	-
生产人员	22.12%	12.87%	11.43%	9.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过离职率相关信息，仅奥雅设计（创业板已过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离职率=年内离职人员/（（期初总人数+期末总人数）/2）；奥雅设计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较低，其中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离职率略有升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2、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三）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92	19.78	17.95	19.65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4.72	56.70	40.12	41.82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	5.80	5.68	5.57

注：当地平均工资为黑龙江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黑龙江省未公开披露 2020 年三季度平均工资水平。

在研发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完成，其中，研发部门为研发活动主要的规划与日常管理部门。在研发及激励制度安排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公司制定、完善了与研发紧密相关的多项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稳定运行的研发机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各专业方向均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如果发生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三）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人员（人）	211	215	158	122
研发人员（人）	31	30	31	28
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	242	245	189	1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00.15	16,205.18	12,534.62	11,445.40

2017-2019 年，公司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人数分别为 150 人、189 人、245 人，人员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8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45.40 万元、12,534.62 万元和 16,205.18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99%。公司研发和生产人员数量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交通领域	66.41	107.52	99.84	109.12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77.15	109.22	120.46	108.47
设研院	交通领域	55.53	87.67	81.33	85.61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201.61	375.39	261.60	102.84
华阳国际	建筑领域	32.44	40.80	47.57	45.09
平均（含杭州园林）		86.63	144.12	122.16	90.22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57.88	86.30	87.30	87.07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39.87	70.13	73.30	79.07

注 1：公司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7-2019 年同行业平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年初研发人员+年末研发人员）/2），2020 年三季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人员数量，因此 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2019 年末生产人员+2019 年末研发人员）。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 2018 年-2020 年 9 月人均产值大幅上升，主要系其 2018 年以后工程总承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产值大幅上升。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缴纳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研发激励制度文件；
- 4、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研发及激励制度，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相关具体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即使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和生产人员合计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匹配。

问题 9.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36.69 万元、504.54 万元、678.18 万元和 24.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本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62300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2300008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中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主要与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不存在截止期限。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可能导致其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二）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正业设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19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三年（2017-2019 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54.37 万元、12,565.73 万元和 16,232.54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5.72%和 5.07%，不低于 4%；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

（三）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中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14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批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923000088。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符合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但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七）、3、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52.00	49.00	-	5.00
税收优惠	340.51	678.18	504.54	436.69
合计	392.51	727.18	504.54	441.69
占利润总额比	12.09%	10.71%	14.72%	8.8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441.69万元、504.54万元、727.18万元和392.5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对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和期间；

2、统计发行人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金额，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3、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逐条分析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16-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佳永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2、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0. 关于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不同收入阶段的名称、业务特点、主要内外部支撑性证据、各阶段工作量占比，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是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收款进度情况相匹配；（2）针对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充分；（3）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收款比例，不同客户约定的分阶段结算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约定的结算金额是否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涉及的项目及调整的金额，是否需要进行追溯调整；（5）是否存在竣工后按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涉及的金额；（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不同收入阶段的名称、业务特点、主要内外部支撑性证据、各阶段工作量占比，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是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收款进度情况相匹配

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七）、2、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中的节点法确认收入，与设研院、设计总院、华阳国际、杭州园林等同行上市公司一致。完工百分比的节点法是目前工程咨询行业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行人大部分勘察设计项目为同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少部分勘察设计项目为单独的初步设计项目。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公司按照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分别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收入确认。

A.两阶段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比例的划分

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划分，并通过补充协议、业主签收单等形式明确了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各行业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工作量划分情况如下：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河道治理	灌区田间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	-	-	-	10%	15%	20%	30%	30%
初步设计阶段	40%	55%	60%	45%	30%	30%	30%	-	2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45%	40%	55%	60%	55%	50%	70%	50%

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具体对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如下：

里程碑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40%	60%	54%	6%
河道治理	55%	45%	40.5%	4.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36%	4%

公司划分方法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未提及施工配合的工作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预留了一定比例的施工配合合同金额。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属于行业通行情况。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公路、水利、建筑等行业不同有所区别。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设研院、设计总院、华阳国际、勘设股份均明确提到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工程比例进行划分。

a.设计总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勘察设计过程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发行人根据承接工程类别的不同，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参数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	45.00	55.00
水运工程	40.00	60.00
市政工程	45.00	55.00

上述参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对交通运输及市政工程等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各个节点均可对应明确的经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的节点资料（外部证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划分，公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进行合理估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阶段的进度节点名称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业务类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

b.设研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施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75%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结束）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5:55，其中并未明确说明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公司基于项目的后期服务日益重要，工作量占比达到 25%的情况，选择交竣工阶段占总节点的 25%。扣除后期服务 25%的工作量以外，剩余的 75%工作量，仍然参考 2002 标准 45:55 的比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设定初步设计占总节点的 35%，施工图设计占总节点的 40%。”

c.华阳国际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及项目绩效比例等因素，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公司全过程项目各里程碑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里程碑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至本阶段累计进度
1、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30%	30%
2、初步设计阶段	20%	5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90%
4、施工配合阶段	10%	100%

”

d. 杭州园林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e. 勘设股份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试验检测、规划研究、预工可研究、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等工程咨询业务，按有效工时计算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等行业相关标准及历史数据，修编发布了《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工时版），用以确定项目总工时。”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对于不同阶段完工进度划分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划分方法基本一致，主要系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关于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但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行业不同，因此划分比例略有差异。

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并通过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分别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加以明确，因此公司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已得到业主明确的认可，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将两阶段勘察设计合同按照前述标准划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与单独的初步设计项目或施工图项目依据同样的政策进行收入确认，该方法与设计总院一致，后续具体说明公司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

B.初步设计项目

对于初步设计项目，发行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时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对于部分不涉及批复环节的初步设计项目，在设计成果经业主签收后确认 100%收入。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初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

设研院的初步设计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设计总院的初步设计节点设置：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一致，均确认 100%的收入。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初步设计均设置两个节点，而发行人只设置一个节点，主要原因在于相对交通行业工程项目，农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普遍规模较小且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设置一个节点更为合理、谨慎。

C.施工图设计项目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90.00%

施工配合完成	完工报告或者业主确认施工完成的文件	100.00%
--------	-------------------	---------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施工图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于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设研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
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8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发行人与设研院、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进度标志	设研院	设计总院	发行人
报告送业主审查	70.00%	70.00%	90%
批复开工	80.00%	80.00%	
交工验收	95.00%	95.00%	100%
竣工验收	100.00%	100.00%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同属于交通行业，其施工图设计节点设置和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具体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a. 业主签收及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的差异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均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并在该节点确认 80%收入，而发行人不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在报告经业主签收后即确认 90%收入。主要原因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公路行业施工图设计均存在批复环节，且提交设计成果和批复时间间隔较长，且在批复之前可能对施工图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而发生一定工作量。农业工程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存在批复环节，在公司提交报告送业主审查后，业

主经审查确认后方可签收，因此在签收后基本不会额外发生工作量。因此，发行人的业主签收环节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的报告批复环节基本等同。

b.施工配合阶段收入确认比例的差异

设研院与设计总院在施工配合阶段均预留 20%收入，且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节点。发行人在施工配合阶段仅有一个节点，预留 10%收入。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的差异，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尤其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可能发生大量成本，因此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在该节点预留 20%收入。而农业工程项目相对投资金额小、工期较短，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施工配合阶段发生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统计，公司近年来 100 万以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实际发生成本占总成本 3%左右。因此，公司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合理、谨慎。

②规划咨询业务

该类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规划咨询类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来确定。相应节点以经业主方审查后出具项目成果回执单或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等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规划咨询涉及多阶段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合同中涉及多个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完成时间和各履约义务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该类项目实质上为多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均仅有一个阶段，例如地灾压矿类项目，实际上为两项履约义务，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另一类是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项目，公司在提交各阶段成果并取得业主签收单时按照各阶段对应的结算比例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仅水土保持规划项目适用该方法，2020 年公司使用新收入准则后，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规划咨询项目整体周期较短，单一阶段和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基本在一年内完成。

经统计，报告期内，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 1 个水土保持规划项目涉及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共确认收入 41.7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同行业规划咨询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设研院	规划咨询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100%
勘设股份	按照工时法确认
设计总院	咨询研发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或验收—100%
华阳国际	造价咨询业务：报告送业主审查-100%
杭州园林	无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收入确认对比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设计总院	设研院	华阳国际	发行人
规划咨询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80%	100%	10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100%	100%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管理模式不同，公路行业的规划咨询业务提交报告与批复时间间隔较长，并在批复完成后确认全部收入；而建筑行业的咨询业务不涉及批复，因此在报告提交后确认全部收入；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亦不涉及批复，且客户系在审查通过后签收确认单，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全部收入，公司规划咨询的收入确认方式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勘察设计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完工进度确认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行业各阶段工作量的不同和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差异原因合理。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其差异原因合理。公司完工百分比确认的依据合理、谨慎。

2、不同收入阶段的名称、业务特点、主要内外部支撑性证据、各阶段工作量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七）、2、（5）不同收入阶段的业务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初步设计一般是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企业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主要为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该类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组评审，由于评审过程中存在反复修改设计稿的情况，且交付初稿与审批通过时间差距不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并确认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才确认收入。部分自筹资金项目，无需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查情况，初步设计文件在取得客户验收通过并出具签收单后，公司对该阶段收入进行确认。综上，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初步设计阶段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

施工图设计一般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于农业和水利行业施工图设计无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故公司在施工图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作为确认施工图阶段的外部依据。

施工配合一般是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或远程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此阶段企业根据取得的完工报告或客户出具完成施工配合确认文件的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各阶段合同金额划分系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中工作量的发生比例。其中农业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0:60，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55:45，灌区田间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60:40。

公司合同中未明确划分出后期配合阶段，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大型项目存在施工配合的情况，且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华阳国际和杭州园林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考虑到部分项目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基本在一年内完成，不需要预留施工配合阶段。企业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将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作为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额。

②规划咨询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单一阶段的咨询项目，公司按照经客户审查通过后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中仅水土保持规划类项目存在初稿和终稿两阶段的情况，公司以提交方案初稿和方案终稿后取得的业主签收单作为收入

确认的外部证据。规划咨询项目类型较多，主要包括地灾压矿评估报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报告、河流划界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主要就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

3、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是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收款进度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七）、2、（5）不同收入阶段的业务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农业项目及灌区田间工程由于设计周期较短，能够在当年完成，收入确认中的累计完工进度基本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一致。存在少量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设计进度处于节点之间的情况，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设计项目实际进度，但整体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部分水利项目周期较长，在资产负债表日跨节点的情况比较多。客户通过根据年度施工计划将整体施工图部分按比例划分到年度，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对年度施工图阶段金额进行约定。通过划分年度方式保持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匹配。

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不同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之间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客户多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投资计划情况有所调整，可能会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后，使得实际收款进度低于收入确认累计完工进度，但历史上未有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

（二）针对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七）、2、（6）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工作内容制定了《设计院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及《项目收入确认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严格。

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合同、项目生产任务书、设计产品校审记录卡，具体如下：

在项目服务中，发行人对每个项目均编制《项目生产任务书》和《分项生产任务书》，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客户确定的进度要求安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该进度表，发行人与客户在项目服务合同中将项目完工的时间周期进行约定。

设计人员完成分项设计文件后由部门主任工程师安排校审人员进行校审，并填写《校审单》提交分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根据《校审单》进行修改调整，将调整后的报告与《校审单》一并交给校审人员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分项设计文件校审修改完成后，由院内总工安排人员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单》提交分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根据《审查单》进行修改调整，将调整后的报告与《审查单》一并交给审查人员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发行人据以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中期或最终验收意见单，具体如下：

阶段设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分项负责人参加由客户组织的相关专家对设计成果的评审。根据需求、功能应用等，结合设计文件的阶段，对设计文件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设计文件的评审意见。

项目负责人最终成稿，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的，以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设计终稿给客户，并要求客户签收《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签收单》。

除客户的签收文件外，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需经相关部门专家审查通过并下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方可确认收入。

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节点均是在实际完成并获得可靠的外部证明文件后确认完成。根据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可以确认收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室主任提交《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室主任将复核后的《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提交给设计部部长，部长复核同意后，提交市场部和总工办，分别签字确认后提交主管副总经理处，副总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总经理进行最后签批。其中，单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时，必须由总经理签批财务方可确认；单次收

入确认数额小于 30 万元时，可由主管副总经理签批。财务部收到总经理签批的《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财务确认。

在实际核算过程中，已达收入确认时点的项目，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将当期发生的项目相关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发行人结合项目合同约定，考虑成果交付完成的工作量，合理确定其完工进度，及时、完整地归集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A.收入确认

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均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合同内容、合同总价款、各阶段的合同金额、付款条款和付款方式等内容，能够可靠确认和计量合同总收入。

B.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等，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当期项目中分摊。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当期审定工时占比。发行人设有《项目工时管理办法》，每月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项目工时，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综上，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履约进度达到节点的时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确认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履约进度结转相对应的成本。

合同履约进度尚未达到节点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确认该部分阶段设计的劳务收入。同时将该阶段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C.收入确认、工作量确认

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结算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生产部门按合同要求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取得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等外部证据，生产部门将项目进度情况和证明材料报送市场部，经审核后统一由市场部报送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工作量及其证明材料入账。

规划咨询类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约定比例来确定。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的业务环节较为简单，项目基本在同一年度完工，发行人依据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收入确认外部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归集项目发生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核算基础充分。

因此，发行人该会计核算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发行人业务形态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收入确认准确，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的核算基础。”

（三）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收款比例，不同客户约定的分阶段结算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约定的结算金额是否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完工进度，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七）、2、（7）收入确认与结算条款的匹配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同客户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只有施工配合阶段的合同金额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部分大型项目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存在有施工配合的情况，且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华阳国际和杭州园林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将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作为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额。

公司各阶段工作量划分系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具体比例如下：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河道治理	灌区田间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	40%	55%	60%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45%	40%

公司所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关于各阶段的比例，均与上述比例保持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研院、设计总院、华阳国际等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比例均系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划分，公司各阶段合同金额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因此，公司的相关合同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同客户间约定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约定的分阶段金额能够有效反应项目完工进度，各阶段均通过经客户审查的签收单或批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利用结算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公司部分合同的付款条款与收入确认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下设机构，付款条件通常按照招投标要求、业主要求设置。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的收款条款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1、一次性付款条款，如：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资金下达后按项目批复预算支付。

2、分次付款条款，如：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 70%；报告提交后支付 50%，项目审批通过后支付 50%等。

不同付款条款的合同举例如下：

1、一次性付款条款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别	付款条款	项目进度	设计阶段		各阶段合同金额	实际收入确认进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付款比例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勘察设计—灌区田间工程	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		60.00%	96.00%	35.52%
							施工图设计		40.00%		
							后期配合			-	
2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勘察设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根据下达资金按比例拨付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		40.00%	54.40%	16.17%
							施工图设计*	18 年度施工图部分（总规模 21 万亩，18 年建设 5.6 万亩）	14.40%		
								20 年度施工图部分	39.60%		
							后期配合	18 年度施工图部分	1.60%	-	
								20 年度施工图部分	4.40%		
3	勃利县倭肯河（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勃利县倭肯河（上游段）治理工程	200.00	勘察设计-河道治理	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按年度下达资金比例拨付	2017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完成 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2019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的施	初步设计		55.00%	100.00%	100.00%
							施工图设计	18 年度施工图部分（按实际投资计划划分）	9.00%		
								19 年度施工	36.00%		

						工图设计		图部分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11.29	规划咨询	交付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付合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019 年全部完成		技术服务费	100.00%	100.00%	95.00%

注：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的任务计划分 2018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下达。

2、多次付款条款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别	付款条款	项目进度	设计阶段	各阶段合同金额	实际收入确认进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付款比例
1	甘南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勘察设计-河道治理	提交设计文件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0 万元，其余费用待投资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 2020 年完成施工图	初步设计	55.00%	95.50%	2.07%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45.00%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近期骨干连接工程	131.23	勘察设计-灌溉与排涝工程项目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 50%	2019 年全部完成	初步设计	60%	100.00%	100.00%
							施工图设计	40%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88.80	规划咨询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额 30% 的前期费用；剩余部分的费用，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乙方	2019 年全部完成	咨询费	100%	100.00%	100.00%
---	-------------------------	--------------------	--------	------	--	------------	-----	------	---------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涉及的项目及调整的金额，是否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5、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预计总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等原因，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后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中合同金额调增 **3 项**、合同金额调减 **10 项**。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1,481.29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确认总金额比例为 **2.97%**，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变更信息均为在收入确认当期取得，公司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皆按照调整后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其他由于项目终止或设计变更调整合同金额的，由于尚未开始或完成工作量，故尚未确认收入，不涉及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变动额占比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合同金额调增	1	大兴安岭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九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15 年	43.54	48.20	10.70%	4.66	48.20	设计变更, 调增
	2	木兰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木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可研、设计服务项目(一包)	2019 年	96.00	136.00	41.67%	136.00	136.00	设计变更, 调增
	3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224.60	227.07	1.10%	227.07	227.07	批复金额变更, 调增
	小计				364.14	411.27	12.94%	367.73	411.27	
合同金额调减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2016 年	3,956.91	700.00	-82.31%	700.00	700.00	项目终止, 调减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2017 年	50.00	25.00	-50.00%	25.00	25.00	项目终止, 调减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 年	70.00	35.00	-50.00%	35.00	35.00	项目终止, 调减
	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017 年	20.00	10.00	-50.00%	10.00	10.00	项目终止, 调减
	5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8 年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2017 年	54.00	27.00	-50.00%	27.00	27.00	设计变更, 调减

6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	2018 年	68.76	20.63	-70.00%	20.63	20.63	项目终止, 调减
7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602.00	366.00	-39.20%	109.80	109.80	信息平台部分省里统筹建设
8	依安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依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标段)	2020 年	102.10	98.83	-3.20%	98.83	98.83	批复金额变更, 调减
9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	共青农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	2020 年	18.00	17.50	-2.78%	18.00	18.00	设计变更, 调减
10	东宁市水务局	黑龙江省中俄界河治理三期工程 (东宁市)	2019 年	110.53	69.30	-37.30%	69.30	69.30	项目资金不足
小计				5,052.30	1,369.26	-72.90%	1,113.56	1,113.56	

(五) 是否存在竣工后按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 如存在, 补充披露涉及的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6、政府审价调整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包括工程直接费用、工程间接费用和独立费用, 其中独立费用包括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等, 独立费用占整个工程概算的比例较低。政府审价通常针对费用较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调整, 对独立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较少, 因此公司仅个别项目存在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调整设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竣工后政府审价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18年确认收入	19年调减收入
1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区灌溉站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西干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年	2.64	2.22	2.49	-0.40
2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区灌溉站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河东泵站引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年	2.67	2.00	2.52	-0.63
小计				5.31	4.22	5.01	-1.03

报告期内, 政府审价对收入影响的金额仅为-1.03万元, 金额较小。”

(六)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时段法, 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七)、1、(2)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 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同终止必须是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企业自身的原因所致，在整个合同期间的任一时点，企业均应当拥有此项权利。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

②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结算金额约定明确。

公司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视为一项完整的履约义务，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并且公司在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即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具有相应合同款项的收款权利、客户已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实质接受并占有上述设计成果、已取得相应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客户已取得相关工作成果的控制权，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在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的满足客户特定项目个性化需求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规定。

B.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约定设计服务费用。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

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相应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针对尚未完成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如前所述，根据行业计费标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综上，正业设计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

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对合同进行评估后确定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履行。
4	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性成果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服务的承诺可明确区分，公司将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的期间按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业务、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客户能够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公司智慧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因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

综合创业板的同行业申报企业披露的有关信息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公司规划咨询服务合同视为一项完整的履约义务，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并且公司在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即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具有相应合同款项的收款权利、客户已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实质接受并占有上述设计成果、已取得相应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客户已取得相关工作成果的控制权，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的规定。”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分析其结算条款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3、获取了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发生变动的项目和政府审价项目的相关合同，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勘察设计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完工进度确认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行业各阶段工作量的不同和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差异原因合理。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其差异原因合理；

2、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差异，主要系政府类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且与资金下达计划相关，其原因合理；

3、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同客户同一类业务约定的分阶段合同金额比例不存在差异，约定的各阶段合同金额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完工进度，不存在利用结算金额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和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不需要追溯调整；

5、发行人业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 关于收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且收入超过 90%来源于黑龙江省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要合同项目、签署时间、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3）报告期内项目预计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5）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的幅度及原因；（7）发行人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相关原因；（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9）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0）发行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否对收入地域集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1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程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对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要合同项目、签署时间、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7、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的主要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勘察设计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20 年 1-9 月收入	2020 年 1-9 月成本	2020 年 1-9 月毛利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	2020 年 9 月底预收账款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2019 年 1 月	1,533.65	-	6.96	1,385.89	496.30	889.60	64.19%	2020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部分其他单项设计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702.22	-
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2019 年 12 月	451.46	-	-	425.91	192.17	233.74	54.88%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225.73	-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4 月	968.04	502.29	231.07	369.86	135.57	234.29	63.34%	2020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904.48	-
4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99.91	-	-	282.93	112.21	170.72	60.34%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299.91	-
5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同步改造项目方案	2019 年 12 月	271.91	-	-	256.52	98.77	157.75	61.5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135.96	-

6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2018年11月	259.77	-	0.73	234.04	108.85	125.19	53.49%	2020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0年1月	2020年7月	114.08	-
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43.00	-	1.12	229.25	112.32	116.92	51.00%	2020年全部完成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243.00	-
8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020年4月	227.07	-	-	214.22	102.08	112.14	52.35%	2020年全部完成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227.07	-

②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年收入	2018年成本	2019年收入	2019年成本	2019年毛利	2019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年末应收账款	2019年末预收账款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2018年10月	1,548.59	-	14.53	1,402.50	488.76	913.74	65.15%	2019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2019年6月	1,036.65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2019年4月	1,139.00	-	-	1,026.17	425.49	600.69	58.54%	2019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2019年12月	-	51.26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	2018年10月	947.58	-	14.43	858.19	306.00	552.18	64.34%	2019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2019年2月	435.89	-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2019年1月	968.58	-	-	846.02	330.84	515.18	60.89%	2019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部分其他单项设计	2019年3月	2019年12月、2019年12月	896.78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预收账款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2018 年 10 月	812.60	-	4.02	735.94	285.21	450.73	61.25%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90.10	-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2018 年 10 月	627.46	-	3.80	579.49	238.12	341.37	58.91%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设合稿完成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564.26	-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4 月	968.04	-	0.99	502.29	231.07	271.22	54.00%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12.42	-
8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2019 年 8 月	328.00	-	-	309.43	141.82	167.62	54.17%	201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	-
9	海伦市千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斤粮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890.00	545.67	193.87	266.89	90.81	176.08	65.97%	2019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416.11	-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年 8 月	242.00	-	-	228.30	72.86	155.44	68.09%	201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10.00	-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7 年 收入	2017 年 成本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	2018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 末应收 账款	2018 年末 预收 账款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1,862.00	-	-	781.69	254.39	527.30	67.46%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828.59	-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2017 年 10 月	671.62	-	5.95	595.59	225.59	369.99	62.12%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	40.30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890.00	-	-	545.67	193.87	351.80	64.47%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	578.41	-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750.80	-	5.96	437.06	171.71	265.35	60.71%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463.28	-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485.44	-	0.05	430.48	131.80	298.69	69.38%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307.96	-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475.00	-	6.29	421.23	176.52	244.70	58.09%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446.50	-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863.00	-	5.94	410.84	197.00	213.84	52.05%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1 月	435.49	-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7 年 11 月	795.00	-	6.20	403.78	153.59	250.19	61.96%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428.01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7 年收入	2017 年成本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预收账款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年 11 月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688.00	-	-	353.09	125.82	227.27	64.37%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	374.27	-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427.00	-	5.95	340.59	129.12	211.47	62.09%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361.03	-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6 年收入	2016 年成本	2017 年收入	2017 年成本	2017 年毛利	2017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2017 年末预收账款
1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5 月	1,440.71	-	37.79	848.84	345.14	503.70	59.34%	2017 年完成可研、初步设计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	899.77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700.00	-	11.57	660.38	311.56	348.82	52.82%	2017 年完成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511.32	-
3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讷河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355.00	-	-	334.91	132.99	201.92	60.29%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1 月	355.00	-

4	林甸县粮食生产能力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林甸县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年5月	375.00	-	-	332.55	137.91	194.63	58.53%	2017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7年6月	2017年8月、2017年8月	-	22.50
5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6年4月	276.73	-	-	245.40	77.85	167.55	68.28%	2017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7年5月	2017年8月、2017年8月	260.13	-
6	青冈县朝阳农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青冈县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6年4月	272.36	-	1.05	241.53	78.92	162.61	67.33%	2017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6年12月	2017年8月、2017年8月	256.02	-

(2) 规划咨询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20 年 1-9 月收入	2020 年 1-9 月成本	2020 年 1-9 月毛利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	2020 年 9 月底预收账款
1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2019 年 12 月	179.50	-	-	169.34	64.71	104.63	61.79%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179.50	-
2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150.00	-	-	141.51	55.27	86.24	60.94%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50.00	-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4.88	139.09	77.82	139.09	57.09	82.00	58.95%	2020 年完成规划 50%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20 年 1-9 月收入	2020 年 1-9 月成本	2020 年 1-9 月毛利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 9 月底 应收账款	2020 年 9 月底 预收 账款
4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2020 年 1 月	120.00	-	-	113.21	46.84	66.37	58.6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20.00	-
5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2019 年 9 月	110.00	-	-	103.77	38.84	64.93	62.57%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110.00	-
6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	366.00	-	5.43	103.58	47.25	56.33	54.38%	2020 年完成初稿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69.80	-
7	五大连池市河长制工作站	五大连池市河流岸线保护范围测量、划定、保护规划、数据库项目	2019 年 11 月	89.80	-	-	84.72	37.13	47.59	56.17%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89.80	-
8	嫩江市水务局	嫩江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及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019 年 11 月	71.00	-	-	66.98	35.64	31.34	46.79%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	-
9	巴彦县水务局	巴彦县河湖、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	2020 年 7 月	70.00	-	-	66.04	29.70	36.33	55.0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70.00	-
10	巴彦县水务局	巴彦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020 年 7 月	65.00	-	-	61.32	29.36	31.96	52.1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65.00	-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	2019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 底应收 账款	2019 年底 预收 账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底应收账款	2019 年底预收账款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2019 年 9 月	450.00	-	-	339.62	129.20	210.43	61.96%	2019 年初稿完成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240.00	-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2019 年 9 月	320.00	-	-	301.89	111.21	190.68	63.16%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320.00	-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1	2019 年 5 月	288.80	-	-	272.45	118.99	153.46	56.33%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87.80	-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2 月	211.29	-	-	199.33	103.70	95.63	47.98%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0.56	-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4.88	-	-	139.09	77.82	61.27	44.05%	2019 年完成规划 50%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	-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2019 年 1 月	118.20	-	-	111.51	39.74	71.77	64.36%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118.20	-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2019 年 7 月	96.30	-	-	90.85	45.94	44.90	49.43%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31.30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底应收账款	2019 年底预收账款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2019 年 8 月	83.50	-	-	78.77	39.24	39.54	50.19%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0 月	-	-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的建设方案	2018 年 6 月	72.00	-	-	67.92	25.11	42.82	63.04%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	-	-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2019 年 8 月	66.50	-	-	62.74	27.91	34.83	55.52%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	-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7 年收入	2017 年成本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底应收账款	2018 年底预收账款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2018 年 6 月	116.90	-	-	110.28	38.98	71.30	64.65%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16.90	-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2018 年 6 月	107.00	-	-	100.94	46.24	54.70	54.19%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107.00	-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2018 年 10 月	101.20	-	-	95.47	37.49	57.98	60.73%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01.20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7 年收入	2017 年成本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底应收账款	2018 年底预收账款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2018 年 6 月	101.00	-	-	95.28	37.25	58.03	60.91%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01.00	-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2018 年 5 月	48.00	-	-	45.28	25.79	19.50	43.06%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48.00	-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2018 年 5 月	45.00	-	-	42.45	20.94	21.51	50.67%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	-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2018 年 8 月	39.80	-	-	37.55	12.45	25.10	66.84%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8 月	2018.11.6	-	-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员会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2018 年 3 月	67.00	-	-	36.79	14.51	22.28	60.55%	2018 年地灾完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	10.38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 年 4 月	35.00	-	0.27	33.02	13.81	19.20	58.16%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35.00	-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2018 年 11 月	44.30	-	-	29.25	10.74	18.52	63.30%	2018 年完成初稿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7.72	-

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17 年发生的 0.27 万为正式开工前参加项目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支出。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6 年 收入	2016 年 成本	2017 年 收入	2017 年 成本	2017 年 毛利	2017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7 年 底应收 账款	2017 年底 预收 账款
1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梧桐河流域水利综合规划(2016-2030)	2016 年 8 月	80.00	-	2.49	75.47	27.12	48.35	64.07%	2017 年完成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	8.00	-
2	哈尔滨铁路局 (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段)	2017 年 5 月	49.54	-	-	46.74	13.83	32.91	70.42%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9.54	-
3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黑龙江省水利风景资源开发与保护调查	2017 年 4 月	40.00	-	-	37.74	16.62	21.12	55.97%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	-
4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坝下河道水位流量关系测量	2017 年 4 月	35.00	-	-	33.02	15.95	17.07	51.70%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9 月	-	-
5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松花江水资源综合规划梧桐河水资源细化方案	2016 年 10 月	30.00	-	-	28.30	6.18	22.12	78.16%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	-
6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2017 年 4 月	25.00	-	-	23.58	10.97	12.62	53.50%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25.00	-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国家石油储备三期工程黑龙江兴安岭项目施工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18.00	-	-	16.98	6.29	10.69	62.95%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8.00	-
8	宝清县电业局	宝清东升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7 年 6 月	17.50	-	-	16.51	5.03	11.47	69.50%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6 年收入	2016 年成本	2017 年收入	2017 年成本	2017 年毛利	2017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7 年底应收账款	2017 年底预收账款
9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地下水保护规划	2017 年 10 月	13.00	-	-	12.26	3.93	8.34	67.97%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	-
10	黑龙江省九三电业局	黑龙江九三垦区嫩江农场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12.00	-	-	11.32	3.00	8.32	73.47%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	-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承接项目数量	246	353	382	371
承接项目金额	7,921.95	16,629.82	13,436.39	21,282.54
承接项目平均金额	32.20	47.11	35.17	57.21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黑龙江各县市政府单位复工时间较晚，项目招投标的时间整体延后，因此 2020 年 1-9 月公司承接项目的数量较少，承接项目金额较低。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的工程建设，政府每年均有固定的投资计划，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各地的招投标工作将会陆续开展，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承接项目金额预计将会恢复至每年正常水平。”

（三）报告期内项目预计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等原因，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后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总收入变动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四）之回复内容。

对于发行人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和亏损合同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5、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有《项目产值管理办法》。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限额由净合同额和成本系数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净合同额×成本系数。成本系数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及设计难度划分。通常情况下，总成本限额不做调整。若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说明理由，经主管副总审批，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报告期内，预计合同总成本变动的项目数量较少，且预计合同总成本变动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数据没有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数量	变更前预计总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预计新增成本
2020年1-9月	15	206.05	237.83	242.52	36.46
2019年	37	482.96	516.64	546.41	63.45
2018年	41	328.71	373.38	392.38	63.67
2017年	31	396.06	453.21	485.27	89.21

(3) 亏损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亏损合同数量共**9**个、合同金额共**66.82万元**，亏损金额共计**12.42万元**，其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亏损项目仅1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项目总收入	项目总成本	亏损金额
1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2018年黑土地保护试点项目监理	2018年	31.06	29.31	31.34	-2.03

公司仅个别小项目存在亏损情况，主要系受定价策略、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已投入成本不能得到全部弥补。报告期内的亏损合同一般当期完成，当期成本予以结转，不需要再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尚未执行完合同尚未发现有预计亏损情况，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8、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各县市水利工程项目确定后，先入省级项目库，待项目批复且投资计划下达后正式实施，因此水利项目合同签订后，存在项目中止的情况。报告期内，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5个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全部为水利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项目仅哈尔滨市依兰县巴兰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其中2017年、2018年发生成本分别为0.07万元、0.25万元，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因政府政策变更原因，发行人存在签订业务合同后终止合同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合同终止项目共 8 个，上述项目共确认收入金额为 737.62 万元，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终止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变更前)	合同金 额(变更 后)	2017 年 收入金 额	2017 年 成本	2018 年 收入金 额	2018 年 成本	2019 年 收入金 额	2019 年 成本	2020 年 1-9 月收 入	2020 年 1-9 月成 本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3,956.91	700.00	660.38	311.56	-	2.27	-	-	-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50.00	25.00	23.58	10.97	-	-	-	-	-	-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0.00	35.00		0.27	33.02	13.81				
4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8.76	20.63	-	-	19.46	7.04	-	0.49	-	-
合计			4,145.67	780.63	683.96	322.80	52.48	23.12		0.49	-	-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项目和“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金额分别为 3,956.91 万元、50 万元和 70 万元。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问题无法按计划进行，合同约定内容无法进行履行，因此公司与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备忘录》，将公司已完成的前期勘察等工作调整为 700 万元、25 万元和 35 万元，并终止其他合同内容。

对于中止项目，公司如果尚未完成收入确认节点的阶段工作量且取得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时，不确认收入，将已经发生的成本予以结转；如果已经完成了收入确认的一个节点工作量，且获取了收入确认的证据的，只确认该阶段收入，并将发生的成本予以结转。

对于终止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终止后最终与客户确定的变更后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预计确认收入，并将发生的成本予以结转。

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皆遵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无大额项目收入成本由于项目中止或终止冲回，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一）、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分布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67.18	18.41%	3,428.79	21.12%	4,663.30	37.11%	976.00	8.52%
第二季度	3,573.16	37.22%	1,686.24	10.39%	2,493.90	19.85%	2,131.79	18.61%
第三季度	4,259.81	44.37%	2,837.61	17.48%	3,009.31	23.95%	3,677.90	32.11%
第四季度	-	-	8,279.89	51.01%	2,399.23	19.09%	4,668.68	40.76%
合计	9,600.15	100%	16,232.54	100%	12,565.73	100%	11,454.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7 年-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8.68 万元、

2,399.23 万元和 8,279.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0.76%、19.09% 和 51.0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前述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每年下半年审查设计成果、结算付款。2018 年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政府任务下发时间变动的影响，“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招投标，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因此 2018 年一季度收入较高而四季度收入相对较低。

2018 年一季度前十大项目均为“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02.64	15.07%
2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35.85	7.20%
3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25.66	6.98%
4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00.00	6.43%
5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83.32	6.08%
6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59.62	5.57%
7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253.44	5.43%
8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183.18	3.93%
9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79.25	3.84%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61.13	3.46%
合计			2,984.10	63.99%

”

（六）最近一期发行人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的幅度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一）、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72%，主要系 2019 年国家机构改革，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招投标时间及项目开工时间较其他年度均较晚，使得 2019 年三季度收入略低于其他年度。”

(七) 发行人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相关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一）、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勘设股份	161,975.69	0.57%	256,330.84	19.14%	215,157.62	11.66%	192,687.40
设计总院	106,053.06	11.44%	161,910.48	-1.80%	164,884.26	20.04%	137,360.07
设研院	103,223.34	21.47%	157,882.28	38.70%	113,827.44	21.72%	93,519.64
杭州园林	46,370.83	-13.82%	82,800.74	58.26%	52,319.25	185.01%	18,357.04
华阳国际	112,578.02	42.95%	119,464.89	30.41%	91,609.96	54.57%	59,268.05
发行人	9,600.15	20.72%	16,232.54	28.88%	12,565.73	9.70%	11,454.37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工程咨询行业受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影响较大，由于各行业投资增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收入增速也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趋势均保持增长。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72%，主要系 2019 年国家机构改革，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招投标时间及项目开工时间较其他年度均较晚，使得 2019 年三季度收入略低于其他年度。”

(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1、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确认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7,205.29	75.05%	11,852.68	73.02%	9,587.58	76.30%	8,412.70	73.45%
其中：公开招标	4,900.62	51.05%	9,640.60	59.39%	8,512.54	67.74%	8,406.17	73.39%
非公开招标	2,304.67	24.01%	2,212.07	13.63%	1,075.04	8.56%	6.52	0.06%

直接委托	2,394.86	24.95%	4,379.86	26.98%	2,978.15	23.70%	3,041.67	26.55%
合计	9,600.15	100%	16,232.54	100%	12,565.73	100%	11,454.37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年份	招投标收入（万元）	招投标收入占比
设研院	2016 年	47,738.71	82.05%
	2015 年	26,729.46	66.62%
	2014 年	25,130.71	67.41%
杭州园林	2016 年	6,588.78	56.70%
	2015 年	4,645.84	42.95%
	2014 年	5,018.98	44.29%
华阳国际	2017 年	57,452.46	96.94%
	2016 年	45,249.08	95.16%
	2015 年	43,506.87	96.48%

注：同行业公司中勘设股份和设计总院未公开披露其首发上市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而确认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3.45%、76.30%、73.02%和 **75.05%**，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同行业公司中设研院和华阳国际同样以招投标为获取业务的主要来源，杭州园林在其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其他两个同行业公司较低。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公司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一）、9、公司人均产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交通领域	66.41	107.86	100.19	109.51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95.08	134.87	136.55	110.73
设研院	交通领域	63.40	101.79	91.06	93.66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250.65	469.13	315.18	110.58
华阳国际	建筑领域	32.44	40.86	47.63	45.09
平均（含杭州园林）		101.60	170.90	138.12	93.91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64.33	96.35	93.86	89.75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46.40	81.03	88.96	96.93

注 1：公司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7-2019 年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2），2020 年 1-9 月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2019 年末生产人员。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 2018 年-2020 年 9 月人均产值大幅上升，主要系其 2018 年以后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产值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不断增加，且人员增加幅度超过收入增加幅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122 人、160 人和 219 人，2019 年底人数较 2017 年底增加 79.51%，而同期收入仅增长 41.79%，生产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但新增人员入职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因此人均产值下降，随着新入职人员经验的增长，公司的人均产值将回归正常水平。”

（十）发行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否对收入地域集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公司积极进行全国布局战略，在巩固和拓展黑龙江市场的基础上，逐渐开拓全国市场，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目前，公司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区域的业务覆盖，为形成覆盖全国的客户资源网络奠定良好基础。“总部+区域分公司”经营模式能够更广泛、更准确地聚焦客户需求，整合内外部资源作出快速反应，提高了设计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大提升了市场开拓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近年加快了省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区域的业务覆

盖，计划进一步加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项目方面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在加速推进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人才招聘与引进不足、承接省外项目毛利率下降等导致省外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程度

2020 年初，全国多省份出现新冠疫情，各省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其中黑龙江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的成果验收审查延后、招投标时间延后，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和新订单获取数量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基本得到控制及各行业复工率的提升，2020 年二季度以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已经渐趋缓解，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466.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7%，净利润为 1,141.7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虽然公司收入实现了同比增长，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大幅放缓，未达到预期增长水平。

（十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对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函证内容包括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开票金额、收款金额及项目完工进度，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9,600.15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发函金额	7,704.63	13,062.70	10,265.93	9,170.41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80.26%	80.47%	81.70%	80.06%
回函金额	6,975.16	12,410.10	10,088.77	8,904.21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0.53%	95.00%	98.27%	97.10%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采用视频访谈），访谈覆盖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5%、72.51%、72.58%

和 70.29%，核实项目的承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项目的完工节点确认情况、实际付款及开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诉讼及担保情况等情况；

3、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并与中标通知书进行核对；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人均产值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分类，各类业务主要内容、业务流程等，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记录的收入交易作为截止性测试样本范围，获取收入明细账，从收入记账凭证出发检查合同、批复、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预计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亏损合同、中止项目、终止项目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政府工作安排变动的影响，其原因合理；

3、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72%，主要系 2019 年机构改革，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招投标时间及项目开工时间较其他年度均较晚，使得 2019 年三季度收入略低于其他年度，其原因合理；

4、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7、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12. 关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47%、23.00%、30.35%、78.4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政府/非政府客户等；（2）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业务获取方式、股

权结构；（3）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政府/非政府客户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勘察设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1,413.63	14.73%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428.32	4.46%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369.86	3.85%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82.93	2.95%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256.52	2.67%
	合计	2,751.27	28.66%
2019 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17	6.32%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846.02	5.21%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合计	4,868.82	29.99%
2018 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595.59	4.74%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61.33	4.47%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30.48	3.43%
	合计	2,806.15	22.33%
2017 年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880.76	7.6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38	5.77%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363.81	3.18%
	庆安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337.94	2.95%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4.91	2.92%

	合计	2,577.79	22.50%
--	----	----------	--------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1994-12-09	2,714 万元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全民所有制企业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4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5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1993-07-29	2,054 万元	-	公开招标	全民所有制企业
6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7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04-22	469,992 万元	佳木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中心 80.9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05%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8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9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10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竞争性谈判	事业单位
11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12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13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4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6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7	庆安县田间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8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18	20,000 万元	讷河市青色草原种畜场 100%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2、规划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2.65%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4.04	2.44%
	鸡东县水务局	169.34	1.76%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139.09	1.45%
	东宁市水务局	130.85	1.36%
	合计	928.04	9.67%
2019 年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411.55	2.54%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339.62	2.09%
	牙克石市水利局	301.89	1.86%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199.33	1.2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26	1.22%
	合计	1,449.65	8.93%
2018 年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514.02	4.09%
	克东县水务局	100.94	0.80%
	依兰县水务局	95.47	0.76%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95.28	0.76%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56.60	0.45%
	合计	862.33	6.86%
2017 年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850.84	7.43%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136.79	1.19%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37.74	0.3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2	0.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16.98	0.15%
	合计	1,075.37	9.39%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2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07	10,000 万元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3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12-24	12,027.22 万元	深圳金达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69.90%、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鹤岗市开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鹤岗市兴利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0.10%	公开招标	民营企业
4	鸡东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5	东宁市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6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7	牙克石市水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8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1994-05-09	5,000 万元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全民所有制企业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06	4,597,813 万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0%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10	克东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1	依兰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12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3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	-	-	-	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林业局					
14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	-	-	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15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	-	-	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16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04-22	469,992 万元	佳木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中心 80.9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05%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1999-12-28	-	中国石油（601857）分公司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业务获取方式、股权结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股权结构
2020年1-9月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92.84	3.05%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256.52	2.67%	2,054.00	1993-07-29	公开招标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2.65%	10,000.00	2019-05-07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4.04	2.44%	12,027.22	2018-12-24	公开招标	深圳金达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69.90%、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鹤岗市开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鹤岗市兴利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0.10%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	2.39%	46,437.26	2005-08-12	公开招标	前十大股东共持股 26.79%
	合计	1,267.36	13.20%	-	-	-	-
2019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903.22	5.56%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579.49	3.57%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4,479.33	27.59%	-	-	-	-
2018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421.23	3.35%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78	3.21%	10,000.00	2017-02-15	公开招标	庆安元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340.59	2.71%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2,384.35	18.98%	-	-	-	-
2017年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40	6.05%	469,992	1999-04-22	公开招标	佳木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中心持股 80.9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05%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4.91	2.92%	20,000.00	2016-07-18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讷河市青色草原种畜场 100%
	林甸县粮食生产能力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332.55	2.90%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青冈县朝阳农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41.53	2.11%	2,000.00	2017-07-10	公开招标	青冈县永昌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双鸭山市安邦河水系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161.79	1.41%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1,764.17	15.40%	-	-	-	-

注：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18）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来源于 2020 年三季报。”

（三）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类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配套工程、河流骨干工程、河道治理等，该类业务

由各县市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政府规划上报下一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项目规模已经基本确定，各县市主管部门再根据下达计划确定的项目规模进行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的招投标工作，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中标文件和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等资料；
- 2、访谈了各期主要的新增客户，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的真实情况、公司项目取得的方式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和确认收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核实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的主管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规模均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

问题 13. 关于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0.73%、67.99%、58.92%、99.65%，前五大供应商基本均为勘察设计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专项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及评审咨询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不同外协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具体项目情况披露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外协采购自身核心业务；（4）发行人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中标体中标的项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收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外采购外协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例，不同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6）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7）是否存在利

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外协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是项目所需的勘测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型采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勘测服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0 年 1-9 月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34	12.04%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0.75	10.67%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78	4.77%	100.00	2019-03	2020 年	吴芳 100%
	黑龙江建业测绘有限公司	61.39	4.08%	50.00	2015-02	2020 年	朱秀丽 100%
	南京一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7	3.13%	80.00	2016-12	2020 年	徐芦英 100%
	合计	522.43	34.69%	-	-	-	-
2019 年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66	16.40%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72.92	13.38%	300.00	1999-09	2016 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61	5.81%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73	4.20%	800.00	2018-04	2018 年	刘欢 100%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69.86	3.42%	100.00	2010-11	2017 年	刘光明 100%
	合计	881.79	43.22%	-	-	-	-
2018 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00.57	16.61%	300.00	1999-09	2016 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6.89	11.98%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	211.26	11.67%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

	术有限公司						伟 3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1.07	7.79%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5.73	5.29%	500.00	2016-07	2017 年	李明 100%
	合计	965.51	53.34%	-	-	-	-
2017 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15.66	19.35%	300.00	1999-09	2016 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5.71	10.77%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52	7.51%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8.65	4.82%	500.00	2016-07	2017 年	李明 100%
	黑龙江省金恒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6.04	4.05%	5,000.00	2003-07	2017 年	王立红 51.86%、白镕赫 43.94%、其他 4 人 4.2%
	合计	758.58	46.49%	-	-	-	-

注：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黑龙江省金恒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工程测量服务主要是工程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控制测量、GPS 控制点（E 级）、三等水准测量等测量服务。

公司对外采购勘测服务统一进行定价，定价依据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中各工作项目单价和黑龙江省测绘市场行情采用成本导向法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工作项目类型，综合考虑供应商固定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多项内容确定采购单价，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尺寸	测量单价
GPS 控制点(E 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断面测量	-	1,200 元/公里（2017 年）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勘测服务的定价参考上表确定，不存在差异化的情况，以保证外采测量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2、设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0 年 1-9 月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4.91	17.59%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36	6.13%	5,000.00	2001-08	2020 年	王昕持股 51%、高光志持股 26.5%、贺艳慧持股 22.5%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75.47	5.01%	10,000.00	2011-03	2018 年	韩跃东持股 90%、王彦威持股 1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5.57	4.35%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2.08	2.13%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合计	530.38	35.22%	-	-	-	-
2019 年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5.05	6.62%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93.80	4.60%	50.00	2018-04	2018 年	李玉峰 50%、宗成磊 5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3.47	3.60%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7.74	1.85%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齐齐哈尔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3.58	1.16%	-	-	2019 年	事业单位
	合计	363.64	17.82%	-	-	-	-
2018 年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3.21	7.36%	2,660.00	2015-01	2018 年	管振范 90%、孙征 1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22	6.59%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0.29	4.99%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	4.42%	196,934.98	1981-10	2017 年	中国电建（601669）81.2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7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7.17	2.61%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合计	469.89	25.96%	-	-	-	-
2017 年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188.68	11.56%	-	-	2016 年	事业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72	6.42%	-	-	2016 年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34	5.78%	196,934.98	1981-10	2017 年	中国电建（601669）81.2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75%
	黑龙江省金恒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4.43	2.11%	5,000.00	2003-07	2017 年	王立红 51.86%、白榕赫 43.94%、其他 4 人 4.2%
	佳木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8.87	1.16%	-	-	2017 年	事业单位
	合计	441.04	27.03%				

注：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辅助设计、效果图设计或部分非核心设计工作。

3、咨询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0 年 1-9 月	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2	1.18%	30.00	2017-04	2020 年	荆朋海 60%、闫凤芝 20%、范胜强 2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09	1.00%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3.56	0.90%	200.00	2019-05	2020 年	宁娜 51%、胡秀清 29%、张艳华 20%
	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87	0.85%	100.00	2005-08	2020 年	刘百爽 55%、康慧 45%

	哈尔滨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8	0.82%	100.00	2018-03	2020 年	王亮 60%、赵宏英 20%、章蕾 20%
	合计	71.63	4.76%	-	-	-	-
2019 年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	56.60	2.77%	300.00	1990-06	2019 年	内资企业法人
	河海大学	48.54	2.38%	-	-	2018 年	事业单位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12	1.48%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34	1.34%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47	1.25%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合计	188.07	9.22%	-	-	-	-
2018 年	河海大学	29.13	1.61%	-	-	2018 年	事业单位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6.02	1.44%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鸿源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74	1.20%	50.00	2015-09	2016 年	薛刚 52%、蒋雪英 48%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57	0.86%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黑龙江省安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0.83%	100.00	2014-10	2018 年	刘云涛 100%
	合计	107.46	5.94%	-	-	-	-
2017 年	黑龙江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63	1.57%	5,000.00	2011-06	2017 年	俎志利 40%、赵琼 30%、于翔 30%
	佳木斯江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0.92%	10.00	2010-05	2017 年	孔德瑾等 10 人各 10%
	合计	40.63	2.49%	-	-	-	-

注：“黑龙江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咨询服务主要系工程中遇到的专业性的技术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以及评审咨询服务等。

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

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哈尔滨新本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8-04	2018 年	109.80	1.57%	辅助设计
2	哈尔滨市香坊区源广电子产品经销部	2017-11	2017 年	15.53	0.22%	测量设备租赁
3	哈尔滨市香坊区佳音电脑配件经销部	2017-04	2017 年	3.09	0.04%	测量设备租赁
4	哈尔滨市香坊区光宥电子产品经销部	2017-04	2017 年	1.61	0.02%	测量设备租赁
5	哈尔滨市南岗区博能测绘仪器行	2019-05	2019 年	0.52	0.01%	测量设备租赁
合计				130.55	1.87%	-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以设备租赁、效果图设计等辅助设计为主，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效果图设计的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公司的报价、完成时间等；公司在选择设备租赁供应商时主要考虑设备的性能、价格、项目所在地等，因此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均能满足公司的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三）结合具体项目情况披露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外协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项目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 额比例	采购内 容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87.00	12.19%	辅助设计
				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98%	钻探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60.36	3.94%	钻探
				小计	262.36	17.11%	-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 额比例	采购内 容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75.48	4.87%	测量
				黑龙江业成测绘有限公司	45.35	2.93%	测量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71.96	4.65%	测量
				黑龙江嘉城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2.55	2.10%	测量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0	1.44%	测量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87%	测量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00	0.84%	评审咨询
				哈尔滨市香坊区源广电子产品经销部	8.00	0.52%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297.64	19.22%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139.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85.00	7.46%	辅助设计
				河海大学	50.00	4.39%	专题论证
				哈尔滨图龙测绘仪器经销有限公司	0.36	0.03%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0.19	0.02%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35.55	11.90%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和实施勘察	947.58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0	5.55%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28%	测量
				黑龙江嘉辉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2.11%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	13.75	1.45%	钻探

				程勘察院			
				哈尔滨政睿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5	0.78%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50	0.79%	评审咨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1.73	0.18%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52.93	16.14%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968.58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7.00	7.95%	辅助设计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69.30	8.53%	测量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	6.40%	测量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50	4.37%	辅助设计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1.29	2.62%	钻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0.96	0.12%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通维测绘仪器商店	0.24	0.03%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79.29	22.06%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00	5.58%	辅助设计
				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25.70	4.10%	测量
				黑龙江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24.40	3.89%	测量
				哈尔滨百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3.80	3.79%	钻探设备租赁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15.05	2.40%	钻探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00	2.39%	评审咨询
				黑龙江亿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90	1.74%	测量
				小计	149.85	23.88%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30	7.88%	测量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	---------	------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00	4.30%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0	2.50%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4.70	1.86%	测量
				小计	161.20	8.66%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671.62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2.69%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0	3.21%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0	0.11%	技术咨询
				小计	111.80	6.00%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90.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6.50	4.11%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4.00	1.83%	测量
				新泰市鲁新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60	0.30%	钻探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0	0.13%	技术咨询
				小计	118.50	6.36%	

4、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0	4.30%	测量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00	4.37%	配合勘察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1.00	1.46%	测量
				海林市兴华测绘有限公司	17.20	1.19%	测量
				哈尔滨博大测绘有限公司	17.30	1.20%	测量
				哈尔滨百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35	0.51%	钻探设备租赁
				小计	187.85	13.04%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3,956.91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00.00	5.05%	灌区、河道部分工作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80	0.63%	钻探
				佳木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0	0.51%	辅助设计

				小计	244.80	6.19%	
--	--	--	--	----	--------	-------	--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设备租赁主要是租赁工程测量设备，例如无人机和钻探设备等，因此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以工程测量为主。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公司主要对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进行控制，而对外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测量工作。此外，公司在业务人员工作量饱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但对外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因此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进行控制。综上，公司未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项目金额与外协服务金额并无直接的勾稽关系。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规模情况、公司人员的工作量饱和程度等情况进行决定，因此各项目间的外协服务比重存在差异。总体上采购外协服务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在 30%以内。”

（四）发行人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中标体中标的项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收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8 月，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公司考虑到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比较熟悉佳木斯市的工程地质情况、水文地质情况及其他水文资料，且技术实力较强，为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公司寻求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合作并与其达成联合投标意向。

2016 年 9 月，公司、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联合体中标“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2016 年 9 月中标后，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与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设施农业、机构能力建设部分工作，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灌区、河道

部分工作，并根据双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因此，公司向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采购该项目的部分设计工作。”

（五）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外采购外协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例，不同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外采购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例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3、（三）之回复。

（六）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外委服务的流程和各岗位的职责，通过对供应商选择、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过程和成果控制、供应商评价等环节进行服务采购质量的控制，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①供应商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入库。采购额较大时，在库中向满足条件的2家及以上数量候选服务方进行询价，选择合理低价且能满足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额较小时，在库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当库中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市场部根据报价、资质等级、人员技术水平等从市场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②服务采购审批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外委申请，编制“外委项目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确定。

③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交付日期、验证方式等；符合项目主合同总体要求。

④服务采购过程和成果控制

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采购的进度控制和服务成果的校验,提出校审意见并要求进行修改(如有),项目负责人校验审核后提交总工办进行核定,保证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和产品。

⑤供应商评价

每年度末,生产部门和总工办对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从中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单位进入公司外委合作名录;当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库中移除。公司与信誉好的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情况,对所有服务采购对象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⑥责任分摊

公司与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均通过合同约定进行明确,通常约定:因公司原因导致供应商返工时,公司按照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无偿返工,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服务成果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七) 是否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 主要项目的对外采购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不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项。

公司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规避员工社保的情况。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主要系:一方面是甲方工期的要求,受政府政策影响,部分项目招投标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能在年底前完成施工,甲方会压缩勘察设计的工期。此外农业工程项目的下达具有时间聚集性的特征,各项目具有短交期的特点,为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在自身短期服务能力不足时,公司对外采购部分测量、设计辅助服务后再做进一步的设计处理;另一方面是公司出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考量,工程咨询服务需要大量的勘察测量工作,需要大量的测量人员,但公司的勘察测量工作仅在上半年

集中，如果公司大量聘请测量人员自行进行测量工作，则下半年测量人员工作量将极不饱和，不具有经济性。

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主要是出于客户工期的要求和公司经济效益的考量，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社保的情况。”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 2、访谈了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服务采购的流程、采购的主要内容、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制度、供应商选择原因等；
- 3、获取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制度；
- 4、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 5、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核查不同项目采购服务成本占项目金额比例的差异原因；
- 6、获取了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覆盖各期采购成本比例超过70%，核查外委服务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外委服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选择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人员设备充足情况、服务报价等，其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 3、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不存在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的情况；
- 4、公司向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采购主要系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熟悉佳木斯市的地质情况且技术实力较强，根据联合体协议和中标通知，向其采购部分设计服务，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不同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决定，具备合理性；

6、公司已建立健全服务采购的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7、公司选择服务采购主要系出于项目工期要求和公司经济效益的考量，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问题 14. 关于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 100%股权给赵丽艳夫妇，后农垦宏盛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对于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盛），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农垦宏盛的初衷系正业设计拟将其纳入集团公司，按照当时的要求，集团公司需下设五个子公司，遂成立农垦宏盛，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农垦宏盛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出于精简公司结构、专注公司勘察设计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将农垦宏盛进行剥离。

赵丽艳夫妇共同经营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此外，刘富还投资了黑龙江六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等工作。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赵丽艳夫妇积

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粮食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工作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赵丽艳夫妇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经洽谈后达成转让农垦宏盛的合意。2015 年 11 月 12 日，正业设计、杜振宇、范国连与赵丽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赵丽艳承接农垦宏盛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值作价。2015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恒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评估值为 111,523.86 元。转让完成后，农垦宏盛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农垦宏盛资产总计 15.48 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 2015 年 11 月的净利润为 -8.38 万元，系农垦宏盛 2015 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导致。

（二）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后，赵丽艳和刘富独立经营和信勘测，并于 2016 年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信勘测共有 12 名高级工程师、4 名工程师，该等人员职称证书涉及测绘、地质测量、工程测量等专业，所学专业涉及测绘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和土木工程等，和信勘测拥有与其资质、业务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18.87	6.65%	47.17	42.73%	216.89	77.57%	175.71	100%
咨询	-	-	25.47	23.07%	15.57	5.57%	-	-
设计	264.91	93.35%	37.74	34.19%	47.17	16.87%	-	-
合计	283.77	100%	110.38	100%	279.62	100%	175.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咨询服务，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江萝灌区名

山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等项目时间紧张,公司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部分设计服务。

公司对外采购测量服务统一进行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类型,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尺寸	测量单价
GPS 控制点(E 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断面测量	-	1,200 元/公里 (2017 年)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参考上表确定,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

(三) 对于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原未将和信勘测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主要原因包括:

1、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作出规定,其中,第 7.2.3 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7.2.6 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已将其持有的和信勘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丽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国连不再持有和信勘测任何权益或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转让时间完成距报告期初已过 12 个月，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7.2.3 条和第 7.2.6 条的规定。

2、和信勘测系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控制等情形

2015 年末，发行人将和信勘测转让与赵丽艳，发行人退出对和信勘测的经营管理，不再享有和信勘测的任何权益。2016 年，和信勘测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从事工程咨询领域，独立承接部分测量和设计的工作。经查阅和信勘测近三年财务报表，和信勘测 2017 年-2019 年由正业设计产生的收入占其各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2%、41.01%和 13.97%。此外，经检索、查阅和信勘测的部分中标通知书，和信勘测独立中标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第三管理区第五、七作业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独立中标黑龙江省海伦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工作。此外，经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业务负责人及实地走访和信勘测办公场所，确认和信勘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和信勘测属于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在 2015 年末将所持和信勘测的全部股权转让与赵丽艳，和信勘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未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2、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和信勘测的初衷系正业设计拟将其纳入集团公司，按照当时的要求，集团公司需下设五个子公司，遂成立农垦宏盛，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农垦宏盛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出于精简公司结构、专注公司勘察设计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将农垦宏盛进行剥离。2015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信勘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 万元。

转让后，赵丽艳和刘富独立经营和信勘测，并于 2016 年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18.87	6.65%	47.17	42.73%	216.89	77.57%	175.71	100%
咨询	-	-	25.47	23.07%	15.57	5.57%	-	-
设计	264.91	93.35%	37.74	34.19%	47.17	16.87%	-	-
合计	283.77	100%	110.38	100%	279.62	100%	175.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咨询服务，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江萝灌区名山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等项目时间紧张，公司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部分设计服务。

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遵循公司的统一定价要求，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而设计和咨询服务由于项目的具体内容、所处阶段和时间紧迫程度不一，无法统一标准进行定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单据，对和信勘测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2、实地走访和信勘测，现场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信勘测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赵丽艳、主要业务负责人董云涛和主要业务人员王宝龙，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3、获取了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其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刘富和赵丽艳填写的调查表；

4、获取了和信勘测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部分中标通知书，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资质人员配备表，了解其相关资质人员的配备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和信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和信勘测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和信勘测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需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和信勘测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单据，对和信勘测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2、实地走访和信勘测，现场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信勘测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赵丽艳、主要业务负责人董云涛和主要业务人员王宝龙，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3、获取了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其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刘富和赵丽艳填写的调查表；

4、获取了和信勘测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部分中标通知书，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资质人员配备表，了解其相关资质人员的配备情况；

5、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和信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农垦宏盛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和信勘测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需求，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和信勘测属于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虽然和信勘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问题 15. 关于营业成本。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为主，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呈上升的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原因；（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年项目，相关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况；（3）结合具体项目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按业务人员层级披露各期业务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说明业务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四）、1、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其中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外采的测量、设计、咨询、钻探及设备租赁等；办公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电话费、实验检测费、物业费等；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加油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当期项目中分摊。

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text{各项目间接成本} = (\text{每月薪酬} + \text{间接成本}) / \text{当月工时总数} * \text{各项目本月工时数}$$

职工薪酬中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text{各项目年终绩效成本} = \text{年终绩效} / \text{全年总收入} * \text{各项目收入}$$

项目工时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综上，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从行业特征角度，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系职工薪酬及服务采购费，不存在类似于制造型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履行进度达到里程碑的时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确认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履约进度结转相对应的成本。

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法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确认该部分阶段设计的劳务收入。同时该阶段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故期末不存在存货。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华阳国际、杰恩设计、筑博设计、山鼎设计等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均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一致，不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

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年项目，相关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四）、3、跨期项目的成本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农业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于每年初进行招投标，为保证农业工程施工进度，通常要求当年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水利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分年度下达各年的设计任务，并要求当年提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且周期较短，主要在当年完成，因此公司的项目主要在当年完成，仅个别项目情况存在跨年度的情况。

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不确认该部分阶段设计的劳务收入。同时该阶段已发生的无法划分至具体履约进度的项目奖金、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等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可明确划分至具体履约进度的项目合作服务成本，因主收入合同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存在后续服务尚未完全验收，计入预付账款，暂不转入存货科目核算。

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量设计项目，相应项目成本已发生但相关工作量尚未经客户认可而未确认相应收入，进而使得项目成本、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公司主要的设计项目，相关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皆匹配一致。

发行人当期产生的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均已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归集存货，存在少量成本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成本跨期影响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成本 跨期影响金额	2018 年成本 跨期影响金额	2017 年成本 跨期影响金额
76.33	74.17	102.21

”

（三）结合具体项目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四）、2、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项目合作服务费、差旅交通费等。

（1）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工时管理办法》，每月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项目工时，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

（2）服务采购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测量、设计、咨询等。

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列职责予以分工的政策和程序：供应商选择与审批；供应商信息维护与复核；请购与审批；录入与复核采购信息；采购与验收；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项目服务采购事宜主要由市场部进行主导。财务部主要负责后续付款流程。

（3）差旅交通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规定》，对各级别工作人员不同工作类型、不同地区的各种差旅交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每月末收集各项目部上报的差旅费报销单据，由财务部审核后实行报销程序。”

结合 2019 年度供应商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项目工程为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的委外测量费进行穿行测试如下：

①获取查阅了公司外委服务供应商合作名录

公司建立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对外委服务供应商采取合作名录的管理模式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外委供应商资质、报价、以往项目的执行成果等综合考量，并结合公司落实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审批确定合格供应商身份。

②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委外审批单

由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提出并填写委外项目申请表，后由市场部对委外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由市场部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会优先从市场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也有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择优选择新的供应商，并同步调整外委服务供应商合作名录。

③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合同

委外合同由市场部及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起草。合同中需列明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要求、支付条款等。市场部审核是否符合发行人成本核算管理要求。委外合同拟定后交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方可加盖合同章并正式签约。书面合同条款经复核无误后，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经上述审批后，授权市场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于市场部及财务部进行归档。

④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验收单

供方根据时间要求交付相应的委外成果，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委外成果的初步验收，然后交总工办进行最终验证。验收通过后签署委外工作成果确认函(或结算单)。图纸由档案室归档。

⑤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委外测量费的发票、付款回单

供方根据合同相应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在总工办进行最终验证通过签署结算单后，由市场部提出付款申请并通知供应商开票。待收到发票并由市场部、财务部应付账款记账员、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办理付款。

(四) 按业务人员层级披露各期业务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说明业务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2、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	2,044.12	3,222.76	2,200.99	1795.44
社保、公积金	146.28	374.36	267.73	201.58

其他	33.03	42.31	31.24	53.83
职工薪酬合计	2,223.42	3,639.42	2,499.96	2,050.8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58	14.19	47	26.95	42	26.46	34	24.91
工程师	59	9.58	69	15.62	47	15.32	43	13.39
助理工程师及其他	90	7.30	84	10.44	53	7.19	41	8.98
全部生产人员	207	9.88	200	16.09	141	15.58	118	15.19
工资总额	2,044.12		3,222.76		2,200.99		1,795.44	

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部	杭州园林、华阳国际、镇海股份、永福股份、三维工程	5.95	5.52	5.06
中部	设研院、设计总院、百利科技	4.68	4.38	4.12
西部	勘设股份	4.39	4.10	3.77
	平均	5.01	4.67	4.32
东北	正业设计	3.99	3.71	3.47
	差异率	25.58%	25.99%	24.48%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年三季度未公布对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	18.42	24.84	26.21
设计总院	-	22.51	24.06	22.27
设研院	-	20.29	21.54	23.62
杭州园林	-	43.43	37.31	29.54
华阳国际	-	21.48	21.24	20.26
平均	-	25.23	25.80	24.38
公司业务人员平均工资	10.99	16.09	15.58	15.19
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10.12	17.16	16.57	16.62
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	25.58%	25.58%	25.99%	24.48%
模拟测算全体人员平均工资	13.80	21.55	20.87	20.69

黑龙江当地平均工资	-	5.80	5.68	5.57
-----------	---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年初全体员工人数+年末全体员工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三季报未具体披露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

注 2：当地平均工资为黑龙江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黑龙江省未公开披露 2020 年三季度平均工资水平；

注 3：模拟测算全体人员平均工资=（公司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全体人员平均人数）*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地区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得出，2020 年 1-9 月的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按照 2019 年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各地区间的工资水平存在差异，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模拟测算后，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服务采购费主要是委外的勘测费、设计费和咨询费等。服务采购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6.41%、35.07%、29.89%和 **33.9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设计人员快速增长，自身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的结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生产人员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人数	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变动幅度	金额/人数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207	-	200	41.83%	141	19.53%	118
营业收入（万元）	9,600.15	-	16,232.54	29.18%	12,565.73	9.70%	11,454.37

报告期内，各类别服务采购变动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测量	694.05	15.64%	1,224.36	17.89%	1,042.02	20.18%	977.16	21.81%
设计	565.13	12.74%	422.37	6.17%	500.54	9.69%	449.09	10.02%
咨询	90.36	2.04%	243.41	3.56%	117.18	2.27%	40.63	0.91%
其他	156.55	3.53%	155.45	2.27%	150.28	2.91%	164.85	3.68%
合计	1,506.09	33.94%	2,045.59	29.89%	1,810.03	35.05%	1,631.72	36.41%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生产人员快速增长，自身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外采的测量服务和辅助设计服务占比不断下降；2018 年、2019 年受《关于全面推行河

长制的意见》政策的影响，公司承接了较多“一河一策”和“两规两划”项目，该类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司采购了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因此外采的咨询服务占比略有上升。其他服务主要为钻探服务和工程测量设备的租赁费。2020 年 1-9 月，公司第一大项目为“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该项目涉及较多渠道、建筑物和料场等，钻探勘察的工作量较大，且客户对工期要求较紧，因此公司采购了较多的辅助设计服务和钻探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行业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勘设股份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4 年-2016 年，服务采购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46%、41.56%和 39.99%。
设计总院	设计总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7 年-2019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61%、53.30%和 47.19%。
设研院	设研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7 年-2019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服务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92%、22.52%和 21.48%。
杭州园林	杭州园林定期报告未明确披露外采服务占比。
华阳国际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5 年-2018 年 6 月，外包设计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4%、6.28%、5.15%和 10.73%。
公司	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服务采购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41%、35.07%、29.89%和 33.94%

由上表可见，服务采购是工程咨询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做法，农业行业、水利行业与交通行业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勘察工作量较大，因此服务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成本归集方法，对项目成本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成本确认是否跨期进行了分析；
-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分析其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费用的进度及对应的收入合同当期进度，关注项目合作服务费是否应该在当期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一致；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工时申报表及《项目工时管理办法》、《差旅费规定》；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费用对应的主要项目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根据项目合作费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结合主合同项目进度核对了账面记录的合作设计成本是否准确、完整；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人员数量、职工薪酬等信息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履约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无法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故将已发生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其原因合理；

2、发行人存在跨年项目，其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匹配，但更为谨慎，发行人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地区间工资差异，但远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原因合理；

5、发行人服务采购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的增加提高了公司自身服务能力，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6. 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各期主要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详述报告期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2）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下降趋势未来能否扭转；（3）其他业务 2018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1-3 月其他业务未产生收入但确认相关成本的原因；（4）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工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主要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详述报告期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26%、59.42%、60.07%和 55.29%，除 2020 年 1-9 月，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国有企业，受公司所在的行业和客户类别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较多，而公司的人工薪酬等成本在各季度间较为平衡，因此前三季度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年度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496.30	64.19%
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425.91	192.17	54.88%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369.86	135.57	63.34%
4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2.93	112.21	60.34%
5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同步改造项目方案	256.52	98.77	61.50%
6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	234.04	108.85	53.49%
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29.25	112.32	51.00%
8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14.22	102.08	52.35%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488.76	65.15%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425.49	58.54%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58.19	306.00	64.34%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330.84	60.89%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285.21	61.25%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579.49	238.12	58.91%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231.07	54.00%
8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309.43	141.82	54.17%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66.89	90.81	65.97%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8.30	72.86	68.09%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81.69	254.39	67.46%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225.59	62.12%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545.67	193.87	64.47%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37.06	171.71	60.71%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30.48	131.80	69.38%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21.23	176.52	58.09%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0.84	197.00	52.05%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03.78	153.59	61.96%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53.09	125.82	64.37%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40.59	129.12	62.09%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848.84	345.14	59.34%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660.38	311.56	52.82%
3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讷河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34.91	132.99	60.29%
4	林甸县粮食生产能力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林甸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32.55	137.91	58.53%
5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45.40	77.85	68.28%
6	青冈县朝阳农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青冈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41.53	78.92	67.33%

(2) 规划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26%、59.29%、56.15%和 53.1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以地灾压矿业务占比较高，该类咨询业务外业工作量较小，且公司拥有十余年丰富的项目经验，该类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无服务采购成本，因此整体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例如 2017 年的“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段）”和“宝清东升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均无外采服务。

2018 年，受《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政策的影响，公司承接了较多“一河一策”项目，该类项目为新兴类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导致项目周期较长，人工成本提高；同时，该类项目对专业性知识要求较高，公司向河海大学等专业性较强的机构采购了咨询服务，因此该类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8 年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例如 2018 年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有 5 个为“一河一策”项目。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承接了较多的“两规两划”业务，该类项目涉及百姓切身利益，要求测量人员要测到每一条规划线路，编制人员要沟通到每一户

涉及到的居民和部门，从而大幅度提高了测量及编制成本；同时，方案和内容的每次调整都需测量和编制人员到达现场定位定点，项目人员外业工作较多，提高了项目成本，造成该类型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例如 2019 年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有 5 个为“两规两划”项目。

综上，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其变动原因合理。随着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整体规模的增加、业务结构的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169.34	64.71	61.79%
2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141.51	55.27	60.94%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项目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57.09	58.95%
4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113.21	46.84	58.63%
5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103.77	38.84	62.57%
6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3.58	47.25	54.38%
7	五大连池市河长制工作站	五大连池市河流岸线保护范围测量、划定、保护规划、数据库项目	84.72	37.13	56.17%
8	嫩江市水务局	嫩江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与保护范围划界及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66.98	35.64	46.79%
9	巴彦县水务局	巴彦县河湖、水利工程项目与保护范围划界	66.04	29.70	55.02%
10	巴彦县水务局	巴彦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61.32	29.36	52.12%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339.62	129.20	61.96%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	301.89	111.21	63.16%

		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72.45	118.99	56.33%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99.33	103.70	47.98%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77.82	44.05%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1.51	39.74	64.36%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90.85	45.94	49.43%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78.77	39.24	50.19%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7.92	25.11	63.04%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62.74	27.91	55.52%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0.28	38.98	64.65%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0.94	46.24	54.19%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95.47	37.49	60.73%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95.28	37.25	60.91%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45.28	25.79	43.06%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42.45	20.94	50.67%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7.55	12.45	66.84%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员会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36.79	14.51	60.55%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3.02	13.81	58.16%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 河 市 水 土 保 持 规 划（2018-2030 年）	29.25	10.74	63.30%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梧桐河流域水利综合规划(2016-2030)	75.47	27.12	64.07%
2	哈尔滨铁路局（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黑龙江省段）	46.74	13.83	70.42%
3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黑龙江省水利风景资源开发与保护调查	37.74	16.62	55.97%
4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坝下河道水位流量关系测量	33.02	15.95	51.70%
5	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开发建设管理局	松花江水资源综合规划梧桐河水资源细化方案	28.30	6.18	78.16%
6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23.58	10.97	53.5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国家石油储备三期工程黑龙江兴安岭项目施工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6.98	6.29	62.95%
8	宝清县电业局	宝清东升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16.51	5.03	69.50%
9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地下水保护规划	12.26	3.93	67.97%
10	黑龙江省九三电业局	黑龙江九三垦区嫩江农场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11.32	3.00	73.47%

因此，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其变动原因合理。”

（二）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下降趋势未来能否扭转

报告期内，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6、（一）之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三）、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其变动原因合理。随着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整体规模的增加、业务结构的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三）其他业务 2018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1-3 月其他业务未产生收入但确认相关成本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三）、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6%和 19.97%。2018 年其他业务为监理业务，收入 76.75 万元，成本 89.6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涉足全过程咨询服务，决定拓展监理业务，并为监理业务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但是当年监理业务整体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收入金额较小，而人工成本较高。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监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而人工成本具有刚性支出的特点，且该成本不满足合同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条件，因此其他业务发生的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四）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工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1、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三）、3、（2）市场竞争程度不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行业公司						
勘设股份	工程咨询	公路行业	-	46.76%	47.04%	46.70%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公路行业	-	49.64%	48.40%	44.14%
设研院	勘察设计	公路行业	-	46.24%	49.55%	51.34%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	48.79%	54.33%	55.16%
华阳国际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	34.73%	39.27%	41.56%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	59.92%	59.81%	60.42%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	55.81%	49.64%	59.81%
三维工程	工程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	54.68%	61.97%	40.70%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	51.85%	52.19%	55.77%
平均			-	49.82%	51.36%	50.62%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53.76%	57.88%	58.93%	60.91%

注 1：由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除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外，还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其他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为更直观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故选取同行业中工程咨询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细分业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甲级	665	3,064	21.70%
	专项乙级	2,399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园林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专项设计领域，资质等级仅分为专项甲级和专项乙级。

由上表可见，在各行业设计公司中，农业行业、水利行业、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数量占比显著低于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因此，在上述行业中拥有甲级资质的企业的竞争优势较其他行业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更高。同时，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的甲级企业数量也远高于其他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其行业公司毛利率也低于农业、水利、

电力等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同时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公路、建筑、电力、化工石化医药、园林等行业设计企业，由于行业竞争格局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建筑设计行业和公路设计行业的毛利率，但与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和电力设计行业的毛利率相近。”

2、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工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三）、3、（3）成本相对较低”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部	杭州园林、华阳国际、镇海股份、永福股份、三维工程	5.95	5.52	5.06
中部	设研院、设计总院、百利科技	4.68	4.38	4.12
西部	勘设股份	4.39	4.10	3.77
平均		5.01	4.67	4.32
东北	正业设计	3.99	3.71	3.47
差异率		25.58%	25.99%	24.48%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年三季度未公布对应数据。

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增幅公司人工成本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行业公司						
勘设股份	工程咨询	交通行业	-	46.76%	47.04%	46.70%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	49.64%	48.40%	44.14%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	46.24%	49.55%	51.34%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	48.79%	54.33%	55.16%
华阳国际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	34.73%	39.27%	41.56%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	59.92%	59.81%	60.42%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	55.81%	49.64%	59.81%
三维工程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	54.68%	61.97%	40.70%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	51.85%	52.19%	55.77%
平均			-	49.82%	51.36%	50.62%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47.86%	52.10%	53.73%	56.50%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地区间工资差异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除受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外，主要系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

2、结合公司成本明细表、薪酬情况统计表等数据，对公司的成本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

3、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

4、结合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模拟测算了工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其变动原因合理；

2、随着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整体规模的增加、业务结构的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3、2018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监理业务整体拓展情况不及预期，2020 年 1-3 月其他业务未产生收入但确认相关成本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他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其原因合理；

4、公司所在的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的设计企业数量较少，拥有甲级资质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更为显著，因此毛利率较高，其原因合理。

问题 17. 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化是否合理；（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次数、投标项目金额，披露报告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呈下降趋势且与收入增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层级披露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平

均薪酬，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模拟测算考虑人员工资水平差异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2018 年委托研发的合作方及研发项目；（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化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四）、1、（3）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	75.49	122.16	119.06	45.37
社保、公积金	7.13	19.99	16.57	7.19
其他	2.60	-	1.83	0.99
职工薪酬合计	85.22	142.15	137.46	53.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销售主管	3	14.39	3	24.41	3	23.59	1	20.44
普通人员	5	6.46	5	9.79	5	9.05	3	8.31
全部销售人员	8	9.44	8	15.27	8	14.29	4	11.34
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总额	75.49		122.16		119.06		45.37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同比增长 162.41%、2.60%，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上升，二是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其中，销售人员数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需要更多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和维系客户关系；人均薪酬上升的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上升，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随之上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受员工数量、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次数、投标项目金额，披露报告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呈下降趋势且与收入增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之“九、（四）、1、（4）招投标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	81.16	98.10	92.08	153.17
招投标次数	215	187	144	179
中标次数	80	64	64	79
中标项目金额（万元）	5,040.05	13,070.03	9,168.67	19,201.56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次数分别 179 次、144 次、187 次和 **215** 次，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与中标项目金额相关。

通常情况下，国家计划下达后，黑龙江省各地政府每年进行当年度田间工程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但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工作安排，“2017 年田间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于当年正常进行，同时“2018-2020 年田间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亦于 2017 年当年进行，因此 2017 年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中标项目金额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项目”在 2017 年完成招投标，即代理服务费发生在 2017 年，但该类项目的设计工作分三年实施完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对应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完成时间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项目中标时间与项目完成时间的差异导致招标代理服务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存在差异。

2017 年田间工程招标费覆盖了 2018-2020 年三年，如果将其分拆到各年，则报告期内招标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44	118.38	112.36	92.33

由上表可见，将“2018-2020 年田间工程项目”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平均拆分后，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

（三）按层级披露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之“九、（四）、2、（4）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	189.39	287.63	228.95	287.47
社保、公积金	18.06	50.72	35.26	27.73
其他	29.01	45.44	7.97	13.19
职工薪酬合计	236.46	383.79	272.18	328.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高管人员	1	28.45	1	50.00	1	49.96	2	66.07
中层人员	3	11.67	3	22.44	2	21.76	2	20.74
普通人员	21	5.90	22	7.76	18	7.62	19	7.47
全部管理人员	25	7.48	26	10.96	21	10.86	23	12.78
工资总额	189.39		287.63		228.95		287.47	

公司所在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技术实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2018 年，为长期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加大重视研发工作，并对公司部分人员重新进行了工作分工，由公司董事长杜振宇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薪酬列入研发费用，因此 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综上，2018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模拟测算考虑人员工资水平差异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之“九、（四）、2、（3）管理费用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扣除股份支付并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模拟测算后，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296.95	481.96	342.92	408.78
差旅交通费	138.76	286.8	177.19	98.23
办公费	94.36	154.22	122.97	117.68
中介服务费	176.93	124.4	57.05	104.95
折旧摊销费	78.42	84.67	115.12	107.94
业务招待费	15.84	29.48	34.75	34.6
其他	34.62	53.53	44.58	35.29
合计	835.88	1,215.06	894.58	907.47

注：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调整了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020 年 1-9 月按照 2019 年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计算。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9.34%	7.75%	9.26%	9.91%
设计总院	5.18%	5.63%	5.42%	5.21%
设研院	8.68%	8.38%	6.78%	7.02%
杭州园林	5.68%	5.13%	6.90%	16.10%
华阳国际	8.02%	9.57%	8.52%	9.63%
平均	7.38%	7.29%	7.38%	9.58%
公司（调整前）	8.08%	6.88%	6.56%	7.22%
公司（调整后）	8.71%	7.49%	7.12%	7.92%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考虑人员工资水平差异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2018 年委托研发的合作方及研发项目

1、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四）、3、（4）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支出核算制度》，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均费用化，无资本化

的开发支出。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托研发、差旅费、折旧费、培训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各项人工费用。按照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直接投入：主要核算技术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材料等。按照领用材料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委托研发：主要核算研发过程中与高校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费用。按照费用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差旅费：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出差产生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按照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费：主要核算研发设备的折旧。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工和耗料权重占比进行分摊。

培训费：主要核算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

公司的研发支出与成本、其他费用依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划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其他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营业成本：主要核算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办公费等与技术服务相关的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招投代理服务费等与销售相关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财务、行政、人力等承担管理职能的人员薪酬及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过程中的物料消耗、差旅费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综合管理条例》、《研发支出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管理、研发经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四）、3、（5）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总额（万元）	448.50	608.26	533.87	522.2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32.22	30.75	29.75	26.58
平均薪酬（万元）	13.92	19.78	17.95	19.65

”

3、2018 年委托研发的合作方及研发项目；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2019 年公司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进行研发合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四）、3、（6）发行人委外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公司与河海大学、东北农业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合作方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河海大学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河、塔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	根据有关水文、气象观测资料探讨呼玛河流域水文特性，研发水文模型
东北农业大学	虎林市伐木场水库枢纽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根据有关的水文、气象资料及地形文件研究开发三维模型

”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0 之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市场部日常工作、人员结构及公司招投标的相关情况；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了解公司各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工作、人员结构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日常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研发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进展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财务核算制度、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方式；

5、取得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清单、立项审批资料、结题资料，核查公司研发项目费用预算审批、项目实施情况；

6、取得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支出发生情况、入账期间是否与研发项目研发期间一致；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分析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支出核算的准确性；核查研发相关的费用报销单据，与账面进行比对；核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计提与分配情况；核查与研发相关的折旧和摊销费分配的合理性、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受员工数量、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且与收入增长背离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中标时间和项目完成时间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4、模拟测算考虑人员工资水平差异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准确；

6、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问题 18. 关于股份支付。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5.0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结合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等指标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认定是否准确；（2）2019 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股份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结合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等指标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认定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11 月-12 月，广泉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600 万股股份。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及本次新增的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5.08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1,805.08 万元。

①本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本次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为广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的背景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并充实注册资本，同时持续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故前述广泉投资增资正业设计构成股份支付。

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认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股权激励的评估目的，采取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450.00 万元，增值 27,366.05 万元，增值率 338.52%，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6.0085 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2,709.58 万元，若

不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4,243.90 万元,对应 2018 年的市盈率为 8.35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平均 PE (TTM) (倍)
1	勘设股份	603458	18.70
2	设计总院	603357	21.24
3	设研院	300732	21.68
4	杭州园林	300649	92.79
5	华阳国际	002949	36.27*

注: 华阳国际于 2019 年上市, 故按照 2019 年全年 PE (TTM) 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勘设股份、设计总院和设研院平均市盈率(倍数)较低, 杭州园林、华阳国际市盈率(倍数)较高, 考虑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发展规模不同, 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 以及股票市场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 因此公司认为市盈率为 8.35 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每股 6.0085 元的价格公允。

3、授予对象名单

每股公允价值 6.0085 元的价格计算, 本次激励对象的获受的股份及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份数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1	杜振宇	2002 年 8 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122.80	369.44
2	辛雨	2009 年 7 月	副总工	3	60.00	180.51
3	王剑	2016 年 3 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60.00	180.51
4	刘百站	2006 年 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5	杨志帅	2007 年 7 月	已离职(原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6	阮孝政	2009 年 7 月	已离职(原董事会秘书)	3	24.00	72.20
7	丁建哲	2015 年 9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2.00	66.19
8	李金柱	2003 年 7 月	地质环境院院长	3	21.00	63.18
9	张大江	2017 年 3 月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3	18.00	54.15
10	王莹璐	2015 年 10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4.40	43.32
11	霍玲	2010 年 1 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3.60	40.92
12	曹印龙	2016 年 4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	13.20	39.71
13	吴洪彬	2008 年 7 月	测绘院院长	3	13.00	39.11

14	范国志	2018 年 3 月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3	12.80	38.51
15	王延宾	2018 年 3 月	数字信息部部长	3	11.00	33.09
16	李晓轩	2016 年 9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3	10.00	30.09
17	梁福	2007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8.00	24.07
18	王凤龙	2015 年 12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3	8.00	24.07
19	赵世显	2005 年 7 月	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3	7.00	21.06
20	刘明萍	2006 年 7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	6.40	19.25
21	张灿和	2007 年 9 月	副总经理	3	6.00	18.05
22	蒲宏艳	2007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6.00	18.05
23	苏文涛	2017 年 2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4.00	12.03
24	李鸿儒	2009 年 6 月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3	4.00	12.03
25	韩雨	2017 年 3 月	地质环境部员工	3	4.00	12.03
26	杨臣	2017 年 4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	4.00	12.03
27	韩信来	2009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4.00	12.03
28	董萱	2015 年 10 月	人力资源部员工	3	4.00	12.03
29	王明强	2017 年 2 月	已离职（原副主任工程师）	3	4.00	12.03
30	杨希帅	2012 年 7 月	已离职（原工程师）	3	4.00	12.03
31	孙德山	2017 年 3 月	已离职（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3.00	9.03
32	陈伟	2012 年 7 月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3.00	9.03
33	刁建铭	2016 年 5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2.40	7.22
34	祝岩石	2015 年 7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40	7.22
35	翟强	2009 年 7 月	工程勘察院主任	3	2.00	6.02
36	岳平	2016 年 9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3	2.00	6.02
37	王磊	2009 年 7 月	工程监理部部长	3	2.00	6.02
38	周宏伟	2010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2.00	6.02
39	郭峰	2010 年 7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3	2.00	6.02
40	周达	2005 年 7 月	已离职（原副主任工程师）	3	2.00	6.02
41	赵鸿亮	2012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60	4.81
42	伍根志	2016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1.60	4.81
43	张红玉	2017 年 6 月	财务部主管会计	3	1.30	3.91
44	崔莘利	2018 年 3 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45	吴丹丹	2016 年 7 月	已离职（原工程师）	3	1.20	3.61
46	郇堃	2012 年 7 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00	3.01

合计	3	600	1,805.08
----	---	-----	----------

本次增资前后未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故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为基础，最终公司与入股员工协商后确定价格，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二）2019 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股份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2019 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股份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杜振宇与孟维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杜振宇将其持有的广泉投资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维宾，同日，广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9.184253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按照人民币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等实际出资额自实缴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所产生的利息”。杜振宇本次向孟维宾转让的合伙份额系杜振宇在 2018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所获得的股份，公司已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在 2019 年其转让给孟维宾时，只需要确认两次之间的差值。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2.85 万元和 4,468.38 万元，净利润变动较小，因此，按照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计算估值，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估值变动较小。同时，考虑到孟维宾受让的股份数量仅为 3 万股（折合为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低。因此，鉴于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明确可参照的公允价值，因此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2019 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股份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银行进账单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权支付的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核查；

2、获取并查阅了杜振宇与孟维宾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该笔转让相关情况及是否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准确，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杜振宇向孟维宾转让的合伙份额已在 2018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考虑到孟维宾受让的股份数量较低、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明确可参照的公允价值，因此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19. 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1,512.76 万元、13,868.46 万元、15,483.89 万元、16,227.6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逐年恶化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发生逾期的原因；（4）报告期内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量化分析并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9）应收账款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勘设股份	-	0.85	0.91	1.06
设计总院	-	0.82	1.03	1.13
设研院	-	0.78	0.84	1.46
杭州园林	-	2.90	3.42	1.82
华阳国际	-	2.97	3.53	2.98
平均	-	1.67	1.95	1.69

公司	0.52	1.01	0.90	1.01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相近，低于杭州园林和华阳国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的客户结构相似，均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情况有所调整，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而杭州园林和华阳国际的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该类客户的款项支付按照内部流程审批即可，回款周期较短。”

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上的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逐年恶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75.75	51.30%	508.79	9,800.66	57.44%	490.03
1-2 年	4,276.02	21.56%	427.60	4,943.24	28.97%	494.32
2-3 年	4,395.22	22.16%	659.28	1,571.34	9.21%	235.70
3-4 年	547.73	2.76%	136.93	388.43	2.28%	97.11
4-5 年	268.45	1.35%	134.22	194.79	1.14%	97.39
5 年以上	174.21	0.88%	174.21	165.47	0.97%	165.47
合计	19,837.38	100%	2,041.04	17,063.92	100%	1,580.02
本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28.32	63.96%	486.42	8,051.69	63.92%	402.58
1-2 年	3,755.30	24.69%	375.53	2,545.20	20.21%	254.52
2-3 年	917.98	6.04%	137.70	1,354.23	10.75%	203.13
3-4 年	452.09	2.97%	113.02	504.43	4.00%	126.11
4-5 年	254.86	1.68%	127.43	87.11	0.69%	43.56
5 年以上	101.27	0.67%	101.27	54.05	0.43%	54.05
合计	15,209.82	100%	1,341.36	12,596.72	100%	1,083.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各种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发生变动。

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84.12%、88.65%、86.40%和 72.8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63.92%、63.96%、57.44%和 51.30%，2019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的收入以“2018-2020 高标准农田”项目为主，该类项目要求初步设计整体在 2018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根据每年的资金下达计划分 3 年分别完成，而客户付款主要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进行支付，因此该类项目的回款进度较慢。

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十大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金额	占比
1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904.93	1 年以内	76.34	0.45%
				1-2 年	828.59	4.86%
2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638.02	1 年以内	94.61	0.55%
				1-2 年	41.39	0.24%
				2-3 年	502.01	2.94%
3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63.28	1-2 年	463.28	2.71%
4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1	1-2 年	338.01	1.98%
5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明水县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06.54	1 年以内	99.82	0.58%
				1-2 年	306.73	1.80%
6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263.03	1-2 年	263.03	1.54%
7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359.03	1 年以内	120.37	0.71%
				1-2 年	90.28	0.53%
				2-3 年	90.28	0.53%
				3-4 年	58.11	0.34%
8	桦川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桦川县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3.00	1 年以内	62.78	0.37%
				1-2 年	140.22	0.82%
9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137.00	1-2 年	137.00	0.80%
10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16.11	1 年以内	282.90	1.66%
				1-2 年	133.21	0.78%

2020年9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2019年下降**6.1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预算,下半年进行款项支付,因此**前三季度**回款较少;另一方面,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黑龙江各县市政府单位复工**时间较晚**,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客户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	7,186.54	84.11%	5,009.45	68.97%	3,413.40	62.07%	2,548.31	56.07%
国有企业	2,367.32	27.71%	2,121.54	29.21%	2,039.29	37.08%	1,959.47	43.11%
民营企业	107.76	1.26%	132.26	1.82%	46.80	0.85%	37.25	0.82%
合计	8,544.09	100%	7,263.25	100%	5,499.50	100%	4,545.02	100%

由上表可见,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以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和国有企业客户为主,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小。2019年末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类客户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年增长**46.76%**,主要原因系“2018-2020 高标准农田”的初步设计在2018年完成,但该类项目的付款主要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进行支付;2020年**9月末**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类客户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年增长**43.46%**,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该类客户款项支付情况取决于政府资金的下达情况,而2020年**1-9月**黑龙江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政府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因此回款较晚。”

(三)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发生逾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8)逾期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客户多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有所调整,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 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1-9 月	19,837.38	7,901.04	39.83%	982.30
2019 年	17,063.92	6,105.49	35.78%	2,237.91
2018 年	15,209.82	5,165.98	33.96%	3,081.09
2017 年	12,596.72	6,199.59	49.22%	4,938.35

2017 年度逾期占比在 49%左右，2018 至 2020 年三季度，逾期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回款情况有所转好。

公司项目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主要逾期项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9.91	299.91	299.91	-	-	-	-	-
2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27.07	227.07	227.07	-	-	-	-	-
3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工程勘测定界测量	190.10	190.10	190.10	-	-	-	-	-
4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20.00	180.00	180.00	-	-	-	-	-
5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179.50	179.50	179.50	-	-	-	-	-
6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	150.00	150.00	150.00	-	-	-	-	-
7	绥棱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绥化市绥棱县高标准农田项目	145.00	145.00	145.00	-	-	-	-	-
8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120.00	120.00	120.00	-	-	-	-	-

	有限公司									
9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8.20	118.20	-	118.20	-	-	-	-
10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和东宁市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110.00	110.00	110.00	-	-	-	-	-
11	阿荣旗农牧局	2018年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	106.00	106.00	106.00	-	-	-	-	-
12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101.20	-	-	-	-
合计			2,066.98	1,926.98	1,707.58	219.40	-	-	-	-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20.00	320.00	320.00	-	-	-	-	-
2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济阳区土马河治理规划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19.26	219.26	219.26	-	-	-	-	-
3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8.20	118.20	118.20	-	-	-	-	-
4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7.00	107.00	-	107.00	-	-	-	-
5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101.20	-	-	-	-
合计			865.66	865.66	657.46	208.20	-	-	-	-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龙江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江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2.27	190.13	-	190.13	-	-	-	-
2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青龙山灌区农垦建三江管理局青龙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 7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25.02	125.02	125.02	-	-	-	-	-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6.90	116.90	116.90	-	-	-	-	-
4	嫩江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嫩江县老莱河双山段堤防工程	112.08	112.08	-	-	50.44	61.64	-	-
5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饶河农场一棵树管理区 3、4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11.21	111.21	-	-	111.21	-	-	-
6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7.00	107.00	107.00	-	-	-	-	-
7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101.20	-	-	-	-	-
8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101.00	101.00	101.00	-	-	-	-	-
合计			976.68	964.54	551.12	190.13	161.65	61.64	-	-

4、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76.73	260.13	260.13	-	-	-	-	-
2	青冈县朝阳农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青冈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72.36	256.02	256.02	-	-	-	-	-
3	绥化市北林区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绥化市北林区 2016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35.44	235.44	-	235.44	-	-	-	-
4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19.99	206.79	206.79	-	-	-	-	-
5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6 年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	218.24	205.15	117.85	87.30	-	-	-	-
6	龙江县田间工	龙江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2.27	190.13	190.13	-	-	-	-	-

	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7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大烟囱段）防洪工程	125.30	125.30	56.39	68.92	-	-	-	-
8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一一农场第五、六管理区土地整治项目	134.94	119.78	-	-	119.78	-	-	-
9	嫩江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嫩江县老莱河双山段堤防工程	112.08	112.08	-	50.44	61.64	-	-	-
10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饶河农场一棵树管理区 3、4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11.21	111.21	-	111.21	-	-	-	-
11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七农场第四管理区第 11、12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09.91	109.91	-	109.91	-	-	-	-
合计			2,018.47	1,931.94	1,087.31	663.22	181.42	-		

”

（四）报告期内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项目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936.65	-	936.65	-	-	-	-	正常执行
2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904.93	76.34	-	828.59	-	-	-	正常执行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904.48	904.48	-	-	-	-	-	正常执行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33.65	702.22	702.22	-	-	-	-	-	正常执行
5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638.02	-	94.61	543.40	-	-	-	正常执行
6	绥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514.26	118.85	395.41	-	-	-	-	正常执行
7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463.28	-	-	463.28	-	-	-	正常执行
8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947.58	435.89	-	435.89	-	-	-	-	正常执行
9	明水县明禹水利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	415.90	406.54	99.82	-	306.73	-	-	-	正常执

	投资有限公司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行
10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59.03	-	120.37	90.28	90.28	58.11	-	正常执行
11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95.00	338.01	-	110.01	228.00	-	-	-	正常执行
12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9.91	299.91	299.91	-	-	-	-	-	正常执行
13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290.10	-	290.10	-	-	-	-	正常执行
14	依兰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63.00	284.18	-	284.18	-	-	-	-	正常执行
15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263.03	-	-	263.03	-	-	-	正常执行
16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43.00	243.00	243.00	-	-	-	-	-	正常执行
17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450.00	240.00	240.00	-	-	-	-	-	正常执行
18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27.07	227.07	227.07	-	-	-	-	-	正常执行
19	黑龙江省勤得利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	451.46	225.73	225.73	-	-	-	-	-	正常执

	农场	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行
20	呼玛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	280.00	219.20	-	219.20	-	-	-	-	正常执行
21	桦川县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桦川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9.28	203.00	62.78	-	140.22	-	-	-	正常执行
22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工程勘测定界测量	190.10	190.10	190.10	-	-	-	-	-	正常执行
23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20.00	180.00	180.00	-	-	-	-	-	正常执行
24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179.50	179.50	179.50	-	-	-	-	-	正常执行
25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尚志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9.92	159.92	37.70	-	122.22	-	-	-	正常执行
26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	150.00	150.00	150.00	-	-	-	-	-	正常执行
27	绥棱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绥化市绥棱县高标准农田项目	145.00	145.00	145.00	-	-	-	-	-	正常执行
28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管	2020 年度淮安市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2.21	142.21	142.21	-	-	-	-	-	正常执行

	理办公室										
29	富锦市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 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	-	137.00	-	-	-	正常执 行
30	黑龙江省江滨农 场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江萝灌 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改造 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271.91	135.96	135.96	-	-	-	-	-	正常执 行
31	黑龙江省交投铁 路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 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120.00	120.00	120.00	-	-	-	-	-	正常执 行
32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 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 购	118.20	118.20	-	118.20	-	-	-	-	正常执 行
33	鹤岗市金达水环 境治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两河十四 沟”清水秀岸综治一期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259.77	114.08	114.08	-	-	-	-	-	正常执 行
34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与保护规划和东宁市河道 采砂规划编制	110.00	110.00	110.00	-	-	-	-	-	正常执 行
35	阿荣旗农牧局	2018 年阿荣旗高标准农田 土地整治项目	106.00	106.00	106.00	-	-	-	-	-	正常执 行
36	鸡西市麻山区麻 山镇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牤 牛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02.60	102.60	102.60	-	-	-	-	-	正常执 行
37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101.20	-	-	-	-	正常执 行
合计			19,608.64	11,290.27	4,913.34	3,105.81	3,122.74	90.28	58.11	-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	账龄	项目情
---	----	------	------	-------	----	-----

号				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况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1,036.65	1,036.65	-	-	-	-	-	正常执行
2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904.93	76.34	828.59	-	-	-	-	正常执行
3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968.58	896.78	896.78	-	-	-	-	-	正常执行
4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638.02	94.61	41.39	502.01	-	-	-	正常执行
5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564.26	564.26	-	-	-	-	-	正常执行
6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512.42	512.42	-	-	-	-	-	正常执行
7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463.28	-	463.28	-	-	-	-	正常执行
8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947.58	435.89	435.89	-	-	-	-	-	正常执行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90.00	416.11	282.90	133.21	-	-	-	-	正常执行
10	明水县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5.90	406.54	99.82	306.73	-	-	-	-	正常执行

11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59.03	120.37	90.28	90.28	58.11	-	-	正常执行
12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95.00	338.01	-	338.01	-	-	-	-	正常执行
13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20.00	320.00	320.00	-	-	-	-	-	正常执行
14	同江市三村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290.10	290.10	-	-	-	-	-	正常执行
15	依兰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63.00	284.18	203.89	80.29	-	-	-	-	正常执行
16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263.03	-	263.03	-	-	-	-	正常执行
17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450.00	240.00	240.00	-	-	-	-	-	正常执行
18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济阳区土马河治理规划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19.26	219.26	219.26	-	-	-	-	-	正常执行
19	呼玛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	280.00	219.20	97.20	122.00	-	-	-	-	正常执行
20	桦川县千亿斤粮食	桦川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	209.28	203.00	62.78	140.22	-	-	-	-	正常执

	产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行
21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尚志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9.92	159.92	37.70	122.22	-	-	-	-	正常执行
22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	137.00	-	-	-	-	正常执行
23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8.20	118.20	118.20	-	-	-	-	-	正常执行
24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7.00	107.00	-	107.00	-	-	-	-	正常执行
25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101.20	-	-	-	-	正常执行
合计			17,261.30	9,633.99	5,709.16	3,274.45	592.29	58.11	-	-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项目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828.59	828.59	-	-	-	-	-	正常执行
2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818.56	41.39	777.17	-	-	-	-	正常执行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90.00	578.41	578.41	-	-	-	-	-	正常执行

	目管理中心	间工程建设项目									
4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463.28	463.28	-	-	-	-	-	正常执行
5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75.00	446.50	446.50	-	-	-	-	-	正常执行
6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63.00	435.49	435.49	-	-	-	-	-	正常执行
7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95.00	428.01	428.01	-	-	-	-	-	正常执行
8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374.27	374.27	-	-	-	-	-	正常执行
9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71.66	90.28	90.28	66.38	124.73	-	-	正常执行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27.00	361.03	361.03	-	-	-	-	-	正常执行
11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85.44	307.96	307.96	-	-	-	-	-	正常执行
12	明水县千亿斤粮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	415.90	306.73	306.73	-	-	-	-	-	正常执

	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行
1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700.00	300.00	-	300.00	-	-	-	-	合同终止
14	龙江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江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2.27	190.13	-	190.13	-	-	-	-	正常执行
15	五常市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常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94.00	182.36	-	182.36	-	-	-	-	正常执行
16	呼玛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	280.00	172.00	172.00	-	-	-	-	-	正常执行
17	肇源县人民政府农业开发办公室	肇源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256.00	151.41	151.41	-	-	-	-	-	正常执行
18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诺敏河治理工程	350.11	140.25	140.25	-	-	-	-	-	正常执行
19	桦川县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桦川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9.28	140.22	140.22	-	-	-	-	-	正常执行
20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137.00	-	-	-	-	-	正常执行
21	青龙山农场	青龙山灌区农垦建三江管	125.02	125.02	125.02	-	-	-	-	-	正常执

		理局青龙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7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行
22	林甸县粮食生产能力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林甸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80.00	123.00	123.00	-	-	-	-	-	正常执行
23	尚志市千亿斤粮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尚志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9.92	122.22	122.22	-	-	-	-	-	正常执行
24	肇州县大项目办公室	肇州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7.00	121.30	121.30	-	-	-	-	-	正常执行
25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6.90	116.90	116.90	-	-	-	-	-	正常执行
26	嫩江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嫩江县老菜河双山段堤防工程	112.08	112.08	-	-	50.44	61.64	-	-	正常执行
27	饶河农场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饶河农场一棵树管理区 3、4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11.21	111.21	-	-	111.21	-	-	-	正常执行
28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7.00	107.00	107.00	-	-	-	-	-	正常执行
29	肇州县大项目办公室	肇州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05.17	105.17	-	105.17	-	-	-	-	正常执行
30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101.20	-	-	-	-	-	正常执行
31	依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依兰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1.02	101.02	-	101.02	-	-	-	-	正常执行

	司										
32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101.00	101.00	101.00	-	-	-	-	-	正常执行
合计			14,780.21	8,480.98	6,320.46	1,746.13	228.03	186.37	-	-	

4、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项目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899.77	899.77	-	-	-	-	-	正常执行
2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692.01	90.28	66.38	535.36	-	-	-	正常执行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700.00	511.32	511.32	-	-	-	-	-	合同终止
4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讷河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55.00	355.00	355.00	-	-	-	-	-	正常执行
5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76.73	260.13	260.13	-	-	-	-	-	正常执行
6	青冈县朝阳农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青冈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72.36	256.02	256.02	-	-	-	-	-	正常执行
7	绥化市北林区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	绥化市北林区 2016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35.44	235.44	-	235.44	-	-	-	-	正常执行

	态高标准农田) 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19.99	206.79	206.79	-	-	-	-	-	正常执行
9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6 年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 试点建设项目	218.24	205.15	117.85	87.30	-	-	-	-	正常执行
10	龙江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江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2.27	190.13	190.13	-	-	-	-	-	正常执行
11	五常市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常市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94.00	182.36	182.36	-	-	-	-	-	正常执行
12	甘南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甘南县诺敏河治理工程	350.11	172.56	-	172.56	-	-	-	-	正常执行
13	依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依兰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51.02	151.02	151.02	-	-	-	-	-	正常执行
14	泰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泰来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26.00	126.00	126.00	-	-	-	-	-	正常执行
15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大烟囱段) 防洪工程	125.30	125.30	56.39	68.92	-	-	-	-	正常执行
16	肇源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肇源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25.00	125.00	125.00	-	-	-	-	-	正常执行
17	八五一一农场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一一农场第五、六管理区土地	134.94	119.78	-	-	119.78	-	-	-	正常执行

		整治项目									
18	嫩江县水务局	黑龙江省嫩江县老莱河双山段堤防工程	112.08	112.08	-	50.44	61.64	-	-	-	正常执行
19	饶河农场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饶河农场一棵树管理区 3、4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11.21	111.21	-	111.21	-	-	-	-	正常执行
20	勃利县倭肯河（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勃利县倭肯河（上游段）治理工程	200.00	110.00	110.00	-	-	-	-	-	正常执行
21	八五七农场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七农场第四管理区第 11、12 作业站土地整治项目	109.91	109.91	-	109.91	-	-	-	-	正常执行
22	肇州县大项目办公室	肇州县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05.17	105.17	105.17	-	-	-	-	-	正常执行
23	集贤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集贤县兴安乡忠厚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01.58	101.58	101.58	-	-	-	-	-	正常执行
合计			7,448.24	5,463.73	3,844.81	902.16	716.78	-	-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问题终止，并已于 2019 年全额支付合同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以上的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量化分析并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3、（2）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勘设股份	5%	10%	20%	50%	70%	100%
设计总院	5%	10%	30%	50%	80%	100%
设研院	5%	10%	15%	25%	5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华阳国际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	5%	12%	27%	55%	76%	100%
本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华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18）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设集团”变更为“华设集团”。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设研院、华设集团、中设股份相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客户结构与设研院、华设集团、中设股份相同，该类客户的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按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模拟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75.75	508.79	5	9,800.66	490.03	5
1 至 2 年	4,276.02	513.12	12	4,943.24	593.19	12
2 至 3 年	4,395.22	1,186.71	27	1,571.34	424.26	27
3 至 4 年	547.73	301.25	55	388.43	213.63	55
4 至 5 年	268.45	204.02	76	194.79	148.04	76
5 年以上	174.21	174.21	100	165.47	165.47	100

合计	19,837.38	2,888.10	-	17,063.92	2,034.62	-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28.32	486.42	5	8,051.69	402.58	5
1 至 2 年	3,755.30	450.64	12	2,545.20	305.42	12
2 至 3 年	917.98	247.86	27	1,354.23	365.64	27
3 至 4 年	452.09	248.65	55	504.43	277.44	55
4 至 5 年	254.86	193.70	76	87.11	66.21	76
5 年以上	101.27	101.27	100	54.05	54.05	100
合计	15,209.82	1,728.52	-	12,596.72	1,471.35	-

按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模拟测试，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计提坏账金额	461.02	238.66	257.41	265.00
模拟测算坏账金额	853.48	306.10	257.17	389.83
坏账计提影响损益金额	-392.46	-67.44	0.23	-124.82
所得税影响	58.87	10.12	-0.04	18.72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333.59	-57.33	0.20	-106.1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A)	-333.59	-57.33	0.20	-106.10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B)	2,679.36	5,751.00	4,468.38	4,162.85
占比 (A/B)	-12.45%	-1.00%	0.00%	-2.55%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A+B)	2,345.77	5,693.67	4,468.58	4,056.7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按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模拟测试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06.10 万元、0.20 万元、-57.33 万元和-333.59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发行人坏账政策制定的合理性、谨慎性；

2、访谈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坏账政策的制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设计周期相匹配；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发行人账龄划分情况进行复核，对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余额构成，结合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进行分析；

4、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发函，核实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上的差异，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2、2019年、2020年三季度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系政府客户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其变动合理；

3、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到达付款节点后需要较长的付款审批流程，且付款审批流程还会根据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有所调整，其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金额100万以上的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除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外（2019年已全额回款），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高，坏账风险较低，其原因合理；经模拟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0. 关于资金流水。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分配股利9,982.8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财务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详述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共计分配股利9,982.80万元，税后金额共计7,986.24万元（实际到账7,889.88万元，另有96.36万元应付股利直接用于缴纳股改个税），杜振宇和范国连报告期内实发工资到账金额合计**339.15万元**，共计收入**8,229.03万元**。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账户余额 3,284.93 万元（含理财产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净支出约 4,781.88 万元。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主要用途为向广泉投资出资、购买正业矿产股权及向正业矿产提供借款、向亲戚和朋友提供借款和生活支出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及工资款的支出净额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	金额（万元）
1	向广泉投资出资	501.09
2	购买正业矿产股权	481.00
3	正业矿产借款	1,199.00
4	给女儿生活费	151.86
5	购车	49.00
6	购房及装修款	92.50
7	女儿婚礼	132.60
8	生活费	401.85
9	境外消费	349.06
10	购汇	565.16
11	对外借款	670.00
12	支付分期缴纳的股改个税	188.76
合计		4,781.88

注：上述支出项的总金额与理论支出的差额系由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范围为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支出，5 万元以下的小额支出未在统计范围内。

2017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向正业矿产提供 1,199.00 万元的借款，正业矿产主要从事铁矿石矿山探矿业务，拥有探矿权，每年发生一定的探矿费用。正业矿产 2017 年向杜振宇借款后一部分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对发行人的借款（共计 594 万元），剩余部分（535 万元）用于维持经营，主要是探矿费用的支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其分红款用于对外借款的发生额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欠金额	借款用途
1	陈景波	200.00	-	200.00	生意周转
2	夏忠宇	200.00	212.00	-	生意周转
3	贾淑妍	210.00	210.00	-	生意周转

4	周家富	230.00	250.00	-	生意周转
5	盖峰	100.00	110.00	-	生意周转
6	刁玉双	33.00	33.00	-	生意周转
7	陈晶镭	147.00	147.00	-	生意周转
8	刘富	300.00	300.00	-	购房
9	闫慧	50.00	50.00	-	购房
10	王会莲	27.00	27.00	-	购房
11	王长辉	155.00	155.50	-	生意周转
12	杜国建	3,880.00	3,410.00	470.00	生意周转
13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5,932.00	5,304.50	670.00	

注：还款金额超过借款金额部分为利息。

上述借款对象中，借款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和朋友，其中序号 1-9 与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和范国连为朋友关系，序号 10-12 均为杜振宇和范国连的亲属，序号 13 为杜振宇和范国连朋友经营的公司，以上借款系借款人出于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和购房资金需求而向杜振宇、范国连进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外借款中，仅陈景波尚欠 200 万元、杜国建尚欠 470 万元未偿还。

关于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支出流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针对杜国建借款的专项核查

上述借款中，杜国建借款金额较大，杜国建系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其经营的原粮收购、销售业务。针对杜建国的借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杜国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对其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情况进行了核查；

（2）实地走访杜国建粮食存放地点，并对其存粮品种、价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3）对杜国建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其从业经历及屯粮的原因，并对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原因等情况进行核实；

（4）对杜国建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与杜国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行业内的主要交易方式等。

经核查，杜国建从事原粮收购、销售业务多年，由于粮价存在一定波动，形成一定规模的原粮流通经销商可通过粮食存储并选择出售时机进行获利，储粮规模与业务规模呈正相关，对资金的占用需求较高，杜国建向杜振宇大额借款主要用于其经营业务。

2、针对其他对外借款的核查

在上述对外借款中，借款人刘富为和信勘测的监事（系实际控制人赵丽艳配偶），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于 2019 年 7 月向刘富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系刘富出于家庭购房的资金需要而向杜振宇进行的借款。针对刘富向杜振宇的借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刘富的购房协议和转账凭证，并对刘富和赵丽艳就借款用途进行了访谈。刘富已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借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借款金额较大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协议，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中关于借款人员的还款记录。除与刘富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3、针对其他支出的核查

此外，针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正业矿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的理财凭证、购汇凭证、购房合同、购车合同等相关凭证，对资金流向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分红款金额共计 7,986.24 万元（实际到账 7,889.88 万元，另有 96.36 万元应付股利直接用于缴纳股改个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出共计约 4,781.88 万元，主要用于向广泉投资出资、购买正业矿产股权及向正业矿产提供借款、向亲戚和朋友提供借款、生活支出等。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的去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正业矿产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的理财凭证、借款协议、购汇凭证、购房合同、购车合同等相关凭证，对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并对借款金额较大的借款人进行了访谈。经核

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财务人员资金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人员等均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和财务出纳等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核实交易对方与交易内容，同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账户齐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等均为公司 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的合伙人，上述人员除向广泉投资缴纳合伙份额款项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人员等均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等均为公司 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的合伙人，上述人员除向广泉投资缴纳合伙份额款项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详述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单笔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收入和支出进行核查；

2、取得购汇凭证、理财单据等资金去向的相关凭证，并对正业矿产报告期内的银行进行核查；

3、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对外借款，保荐机构对主要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还款的入账凭证；

4、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和财务出纳等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函证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其资金流向均系其个人正常的支出，不存在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代收货款、大额现金借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前述行为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中对财务内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代收货款、大额现金借支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前述行为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

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评估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7 年和 2018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 18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8	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017 年度 15.30 万元，2019 年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和 0.04%。

2、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杜振宇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双方未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8 年	1,000.00	1,000.00	-
2017 年	18.00	18.00	-

①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杜振宇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②履行程序及整改措施

A、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发生当年归还完毕。

B、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

C、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D、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发生，系应部分客户方便结算而由第三方付款等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占比持续降低。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	-	7.30	-	15.30
营业收入	9,600.15	16,232.54	12,565.73	11,454.37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0.13%

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3）中介机构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核查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	------	--------	------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取得了涉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3) 对比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发生时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第三方代付证明等文件，检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2017年度15.30万元，2019年度7.30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3%和0.04%，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方便付款所致，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将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诉讼；(3) 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6	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 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银行流水，查看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明细，并抽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记录，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2) 查阅发行人客户的委托付款证明文件，并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委托付款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系客户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从而指定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直接向发行人回款，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存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2017 年和 2018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 18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仅 2017 年度 15.30 万元、2019 年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和 0.04%。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中对财务内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

2、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4、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核查情况等其他情形；

2、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整改后发行人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问题 22. 关于现金流量表,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3.11 万元、1,957.98 万元、4,548.73 万元、-2,520.0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五)、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3.11 万元、1,957.98 万元、4,548.73 万元和 **-1,408.73 万元**, 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371.17 万元、4,371.17 万元、5,847.38 万元和 **2,809.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2,809.42	5,847.38	2,709.58	4,371.1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4.87	324.67	-	-
资产减值准备	-	-	321.18	297.44
固定资产折旧	175.64	202.01	182.55	171.32
无形资产摊销	27.05	29.90	17.14	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5	-13.82	-8.23	18.6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06	-42.70	-16.64	-12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9.53	-72.12	-38.40	-4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201.09	-2,264.82	-2,539.83	-2,74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1,774.52	740.19	-474.45	494.66

少以“-”号填列)				
其他	185.94	-201.97	1,805.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3	4,548.73	1,957.98	2,453.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所致。公司所在的农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和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国有企业，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同时新承接项目预收款较少。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系员工薪酬、服务采购、办公差旅费用等，成本费用一般都在各期刚性支付，无法具有信用账期，部分服务采购需要一定的预付款，以上原因导致了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低于同期的净利润，符合公司自身的行业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勘设股份	-10.47%	-71.33%	-32.29%	22.88%
设计总院	63.30%	15.87%	58.89%	40.37%
设研院	-29.72%	107.08%	-13.73%	2.68%
杭州园林	-129.79%	36.85%	77.14%	60.56%
华阳国际	-42.12%	51.24%	135.39%	127.19%
平均	-29.76%	27.94%	45.08%	50.74%
公司	-50.14%	77.79%	72.26%	56.12%

由上表可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是行业普遍现象，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受黑龙江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客户开工复工时间较晚，且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因此回款情况较差。”

（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五）、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2017 年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发放额	4,015.70	4,811.98	3,594.95	3,144.65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 期初期末变动（期初- 期末）	24.41	-33.94	527.62	-528.41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 余额应付股利转入部分	-	-	-525.00	525.00
合计	4,040.10	4,778.05	3,597.57	3,14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4,040.10	4,778.05	3,597.57	3,141.24
勾稽核对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本期实际发放的职工薪酬勾稽一致。”

（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五）、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中付现金额	549.85	927.28	566.73	590.87
财务费用-手续费	3.55	3.45	1.50	0.94
营业外支出	0.08	5.66	0.58	0.41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	201.97	-	-
往来款	137.23	171.00	25.34	131.97
合计	690.72	1,309.35	594.15	724.20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公司申报各期现金流量表，使用公式法对主要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获取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大额构成，复核现金流量项目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国有企业，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其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2、发行人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发行人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复核无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文轩
曹文轩

曹冬

曹冬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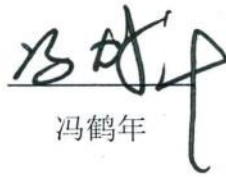
2021年 3月 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8 日

